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犯 罪 學 及 刑 罰 學

(六)

齊 林 著

查 良 鑑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4 3859B

學罰刑及學罪犯

(六)

著 林 齊

譯 鑑 良 查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第三十二章 赦免

有一種方法，有時用以緩和監獄訓育的嚴厲而設法糾正司法的錯誤，那就是赦免權的採用，據多州的法律，如果在審理中發現有了錯誤，州長可以有權減刑，或下一個有條件或無條件的赦免，在大多數州中赦免權的運用可以恢復一個罪犯已經喪失的公民權。

赦免權的起源和發展

採用寬容仁慈的行政辦法遠在監獄制度創始之前，這也許須追溯原始人民早期部落生活中的某幾種風俗。現在就美國所見到的辦法來講，那無非是效法於英國制度。英國制度的起源或許可從條頓民族的部落生活中得之。

在英國赦免制度的發生好像是因為國王與貴族間的衝突而起的。那時這班貴族很有侵奪王權之勢，這種赦免權是對於國王自己的家屬人員有犯罪的行為時適用的，有時對於那些侵犯王權的人或亦偶然適用。在阿忒爾柏特王，阿爾夫累德王，以及愛德華懺悔王的法律中都不過稍

稍承認而已。自從威廉得勝王當朝以後，大大伸張王權，使英國有一種觀念，覺得赦免權是國王所獨有的權威。這辦法唯一的例外就是教士的特殊利益，這在教會訂立教會法律制度的時候已經立有這種規定了。

當國會的權力正在繼長增高的時代，就是從帕倫丹吉納氏王室到多陶斯王室的一段過程中，牠有好幾次要限制國王使用這種權力，然而在強有力的多陶斯當國之下，反有把此項制度完全劃歸王室獨權包攬的趨向。這可以拿亨利第八世第二十四章法令第二十七條的通過來證明，這條法令把赦免這件事全歸國王獨權行使。

有好些英國法律著作家如科克，霍布斯，黑爾，荷爾特，審判長，威廉豪金斯，爵士，邁克爾福斯，爵士以及威廉伊頓諸子，都想在刑罰法律制度方面把赦免的地位造成一種理論。培卡利，阿固承認在他那時代中祇要司法在施行赦免是必須有的。但他主張要是刑罰變成更和平的時候，寬容仁慈的赦免自可以比較的不十分需要了。並且他還作進一步的說明，行使寬容仁慈的權限是屬於立法的人而非屬於執行法律的人，又說，以赦免制度來作抵銷不公正的法律，無異『使人滿懷

着免罰的希望，並且使他們對每一種所加的刑罰認爲是不公正和壓迫的舉動，太子在赦免的時候，因爲要偏袒個人而不顧公衆的安全，並且受了不明察的仁愛所支配，遂宣佈一種免罰的公示，」然而他此種情緒過了好些時候纔得到人家的了解。

當布拉克斯同看到成文法律書中羅列着可以處死的罪名有一百六十種之多，他就辨說赦免的權利無非是減輕當時嚴刑的一種人道主義而已。

英國的赦免辦法被美洲的殖民地所採用了。這種辦法載在英王所批准的殖民地憲章中，說明由英王把赦免權授與他的代表代拆代行，從一六二四年起當弗基尼亞成爲皇家殖民地之後，赦免權就操之於皇家總督之手。在發給新英格蘭行政會議的憲章中所批准的也有類似的規定，並且行政會議所派的總督，軍官，大臣，都有此項權力。在一六四一年馬薩諸塞的州法院採用許多一貫的方法，使州長副州長祇要得到三個輔佐人員同意批准之下，可以有權使已定罪的人犯享受緩刑的處置，不過對於已定罪人犯的赦免權則操於總法院之手。還有別種官員所行使的這類權力在其他殖民地憲章中也有規定。

自從美洲殖民地宣告獨立之後，赦免權就歸了各洲間各官員的掌握。因為當初殖民地中皇家總督的舉動，使人對州政府的執行部懷疑，所以現在的趨勢是把權力集中歸於議會。是在美國幾個新興的州中其州長僅能在行政會議同意之下行使赦免權。在其他各州呢，州長可以使一個罪犯緩予處刑，但是最後的處置還得等待議會的會議。在有幾個州中如紐約，得拉韋爾，馬利蘭，北卡羅來那，南卡羅來那等，在起初的幾時赦免權是在州長一人手中的。然而經過相當時期當州長的職務更引起公眾注意的時候，就有一種趨勢要把這種職務集中於州行政長官的手中。這可以拿事實證明的，就如在加入原來十三州聯邦的三十五州中有二十六州的憲法中，把此項權力歸諸州長了。在其餘的九州呢，州長這種權威是和有些部或會同享的了。如在明內索塔，尼發達，愛達荷，攸塔等州，這種權威是在赦免部的手中。在一九二二年的一年美國全國共有十二種不同樣的赦免管理法。

赦免部的人員各州間都不相同。在有許多州中州長是這部中人員之一。在有些州呢，是由副州長來充當的。再有些州呢，是由國務卿充當的。有少數的幾州，是由州查賬員或州檢查官充當的。

以國家律師來充當這部中人員的更比較其他官吏來得多。也有幾個州中由最高法院的院長來充任此部人員，所以在有幾州的赦免部中可以找到行政的人員，在其他的幾州又可以找到司法的人員，又在其他的幾州中更可以找到管理監獄的人員，此外還有幾州還可以找到私人的代表在這部中。

在有些州赦免部對於州長是一種顧問性質的，也有些州牠是獨立性質的。赦免和假釋的職權常常是併合在同一部中的。

赦免權早期的社會功用

(一) 在當初時候赦免的目的是爲糾正司法上的錯誤，直到現今這個目的仍認爲合理的。然而其中職權的濫用卻早已有人提起嚴格的限制。

(二) 美國監獄史的初期赦免的希望，無非是用來鼓勵罪犯在獄中努力工作和如何敦品勵行。換一句話說，赦免的希望是一種使監獄訓導易於施行的方法，假如在沒有假釋法律的情形之下，謹慎的引用赦免權是不會有惡劣結果的。然用之過多則未免使法官法院和法律等於兒戲

了。況且刑罰原是用以作儆戒的，今若一再施用赦免，就失刑罰儆戒主義的功用了。據菲列得爾菲亞的經驗所示，用赦免權來作監獄訓導的補助是錯誤的，那些沒有得到赦免的人，不期然的以為得到赦免者幕後必有政治勢力，或『有人撐腰』。據百年以來的赦免權經驗和歷史所示，如果要使法律和行使法律的機關（法院）的目標不致蕩然無存，則赦免權有嚴密管理的必要，必得司法上有錯誤的事情發生纔可引用這種權力。

（三）當初美國的監獄大有人滿為患的趨勢，所以當局採用赦免權的目的是留出餘屋來容納新進的人犯。克勞福德在他第一次參觀美國懲罰機關的時候，曾把在俄海俄州立監獄參觀的結果作了一個報告：

『無論何時，囚犯的數目超過一百二十人的時候，州長就不得不下令赦免，以使監獄中得有餘地容納新來人犯。』

關於赦免的近來幾個問題

赦免問題經過一世紀的經驗後早已引起了許多嚴重問題。這些問題有幾個在美國監獄建

設後不久就發生了。有幾個則在引用赦免經過較長時間的經驗後方纔興起。不幸我們對於這種寬容仁慈的使用結果還沒有經過充分詳細的研究，以致不能確定究有那幾種結果。現在所最需要的，就是對於今日懲罰方法的結果務須加以詳細研究，在這些問題中赦免是佔重要地位的。

【赦免對於糾正法院錯誤的事情是否是必要的】在我們目前司法程序的方法下，公正之不能擔保是很少疑問的。無辜的人民銀鐺入獄，罹罪的人犯逃出法網，兩者都是常有的事。最近有一個州長根據他對於這個問題的實際經驗而討論到赦免權，有下列的一段話：

『法官在宣判的時候，覺得成文法中所規定的最低刑罰，在適用於某種案件上過分嚴厲時，常常會對囚犯這樣說，一等到刑期經過一部分的執行後，他當爲之代作赦免的保薦。』

據下面一段以赦免來糾正枉法事情的例證，表示還有餘地可以適當的採用赦免。

『若說行政人員對於罪犯的家屬和環境不必與以考慮，這話是不能說的。行政人員有赦免的權限正是因爲有緩和特殊情形的目的。我們可以假定的說，要是立法方面對於這項事實能澈底明瞭，則在通過法律之際，早就可以規定另外別種刑罰了，現在我把本星期所經過的兩件案情

來表明我的意思——一個案件是一個罪犯的妻子帶了六個孩子來到我的事務所中，那最小的孩子纔五個月，最大的十歲，她的丈夫因為偷了人家鷄，被人送到監獄中，要判一年至五年的徒刑，而把六個孩子丟下了給她。除家用器具外，沒有一點產業。同她一起居住的還有一個六十五歲的寡母，同一個十九歲的妹妹，她是做速記員的，每星期可賺十八元錢的薪金，她就是家庭中唯一可以養家的人。不過妻子同母親也在家洗滌衣服等物，可以略補家用而已。這個家庭雖然有十口之衆，然而每星期的進款還不到三十元。後來母親得病，不能再做洗衣工作，於是妻子在憂傷之餘，來替她已經坐牢八個月的丈夫請求赦免。她說如果她的丈夫不能得到釋放，她萬難使家人安然度日，勢必祇好把他們送到孤兒院中去了。這罪犯以前的僱主曾寫信答應他，如果他得釋放，當以六元一天的薪金重新用他。

『聲明這案情，是明明白白的應當請行政人員執行赦免，這是此人第一次的犯案，據他的口供，這次是因爲家中有人生病，逼得他竊物以致蹈了一次法網。可見他以前顯然是安分的人。那末社會是否應該讓這婦人在無能爲力的境地奮鬥下去，讓這家庭分崩離析，讓這男子再過三月之

後出獄因怨憤而更反對社會，還是應該擴大仁慈，在他生命中再給他一個機會，使他回到家中，去扶養他們呢？我們祇要明白這個情境就可以得到解答了。

『昨天我接到一封信，現在把牠摘錄下來：』我寫這封信是關於我的丈夫，我的家庭，並且爲他們請命的。他現在坐在監牢裏，致我們度日很艱難。我曾想親自來見你，但因爲耗費太鉅，以我的工作所得有限，僅爲生活猶虞不足。我的丈夫是在六月十九日定罪的，當他被抓去的時候，沒有留下分文錢財。我呢，有四個孩子須要照顧，最長的一個還只十歲，而且是一個病孩。其餘的一個是八歲，一個五歲，一個三歲，我自己已覺得沒有力量工作可以養活家口，和送孩子們進學校讀書。孩子們自然應該進學校的。我每天必得工作十小時，每天到做事的地方要走二里路程，回到家裏還要處理家務，準備孩子們進學校，和照顧他們舒適地度日。我雖並不健壯，幸而蒙上帝見憐，使我在困苦憂患之中，終算掙扎得很好，這在我以前終以爲決難辦到的。現在我的丈夫失了足，他是萬不應該拿這五十元錢的，但是他還沒有償還分文，你如果肯讓他出獄，我同他兩人願意把每天工作下來的錢，設法償還全部款項。』

「這兩個案件正可代表行政人員所經手的幾百件這樣的案件。在請求赦免的案件中有百分之七十六沒有經律師參加的。他們大都是非常貧苦，無力延請律師。所謂保護社會的法律終是這樣繼續地剝奪無辜家屬的唯一生計，而對於他們並不規定有何撫養。於是這一類案件也就祇好不斷的用十足動人的力量來請求，以冀感動行政人員的天良。一個人對於人類悲苦的境地終不能是漠然無動於中的。」

這些都是悽慘的案情，對於這班人所得的處置是一種致疑社會政策的結果。但是赦免在理論上的目的固是爲糾正司法工具的錯誤，究竟是不是一種需要的事情呢？假定州長所說的是事實，何不把這班人處以緩刑呢？或者就使把他們送入監獄，又何以不能得到假釋的處置呢？這或者可以這樣回答，因爲法律的規定非處過一部分的刑期，是不准許假釋的，所以對這類案件中，假定法官不能在判罪的時候給與緩刑的處分，或辦理假釋的官員也不能給以同樣的處分時，那行政性質的赦免，就是校正這不良情境獨一無二的辦法了。如果有這種情形，則該州對於管理不定期刑，緩刑，和假釋的法律就有根本改訂的必要。但是在有幾個案件中，枉法的事情是不能用這些方

法來糾正的，那時爲了社會公正的利害關係，就是可以引用赦免的辦法。當我們記得刑事案件在上訴審理中得到平反的結果者有百分之三十五，又在一州中由行政人員賜與假釋的初犯，因能履行假釋條件而終得釋放者佔百分之九六·五，由此可見在判罪數目中頗有相當比數可以得到行政方面的赦免。這在社會理論上也是說得過去的。

有許多州長對於這件事討論過後發生一種信仰，覺得這種辦法不但使有關係的個人得享公正的處置，並且覺得如果把赦免權應用得當，在公衆方面亦可獲得最大的利益。其中一個州長說：

「我已經差不多有了四年的經驗，並且對這全部問題有過詳細的研究，現在完全相信寬容而有鑑別的使用赦免權，比較嚴厲而有限制的使用，是格外可以使囚犯的改過靠得住，使家庭及周環社會的幸福增進，同時公衆方面又可得到最大的利益。錯誤許是不免的，有些人應當把徒刑執行滿期的，或許是早已中途釋放出去。但是雖然有這樣的錯誤，到底有不少的人回到社會裏不再觸犯法網了。並且使許多家庭得到團圓快樂，使法律滿足了牠的公正需要，社會享受這種政策

的利益。』

【赦免權是否有濫用的危險】有許多報紙常滿載着州長把赦免權濫施的新聞。這在無論何時公衆對於犯罪有強度的反應時候，很容易對於釋放人犯的州長或赦免部會發生許多的批評。

有些時候操赦免權的當局把囚犯任意釋放，確是有這種情形的。一八七八年及一八七九年加利福尼亞憲法會議在討論憲法中赦免規定的時候，有許多到會人員同聲一致說赦免的批准太覺放任。憲法會議中的工人代表團對於州長的握有赦免權提出反對。會議中的其他人員也提到赦免權的如何極端濫用。赦免委員會中有一個出席人員，承認該州在已往因為州長受了壓迫的確時有把此項職權濫用的情形。

對於赦免權的誤用在別的憲法會議上也有同樣的意見發表，和報上所登的一樣。此種反對一見於一八七〇年的伊利那憲法會議，一見於一八九〇年的肯塔基憲法會議，一見於一八三七年的賓夕法尼亞憲法會議。除了這幾種對於赦免權不滿意的證據外，還有傑孫曾經指出司法判

例和法律著作家對於州長管理赦免權，也表示同樣的不信任。

這許多關於濫用赦免權的敘述，固或許是想就州長的失策，企圖在政治上從中取利的結果。但是從提克斯州長的赦免巴特利克一件事情看來，確可以證明赦免權是時常流於濫用的。巴特利克把他的恩人賴斯謀殺，經過陪審官審判而且定了罪。他千方百計想盡金錢能力，阻止訴訟進行而使死刑延期，州立最高法院竟批准了此項裁定。有一個州長就把此項刑罰改成無期徒刑。後來又有兩個州長卻不願再與寬容，然而提克斯在祕密審問巴特利克的辯訴人之後竟發出赦免的通告，同時附了一張意見書說明他希望巴特利克釋放之後，能夠表示他的無辜。一個做州長的人若非對於刑事案件的法律能夠善於運用，在有些地方他是應受懲罰的。

【赦免應該是州長的職權或是赦免部的職權】有人曾這樣的持論說赦免權的責任太大，不能由無論那一個人單獨操縱的。後來就發起了一種運動以限制州長的獨裁權。在大多數州中議會可以有權規定管理赦免事務的權限，有幾州凡操赦免權的須受法律規定的限制。但有很多州，他們所受的限制僅屬管理赦免的呈請方法上幾項法律條文。

再有幾州對於可得赦免的罪名是受一定限制的。一九二二年有二十七州對於正式操赦免權的，限制他們對那些賣國犯和受過彈劾的人犯施行寬容辦法。其中有幾州的議會把此項寬容辦法，爲自己保留。也有幾州對於賣國或彈劾的赦免並沒有相當規定。至於普通罪名赦免權的條例有載在憲法上的，或由議會方面規定的，或管理赦免的當局本身有權可以自立條款的。在有幾州僅州長負考慮赦免案件的責任。也有幾州有一個赦免部作爲他的顧問，這赦免部專管理審問和保舉的事情。也有幾州把所有一切赦免歸一部管轄而州長就是這部中的一員。

赦免部和假釋部

赦免部和假釋部的計劃已有我們所提出的那種濫用情形，下面所述的幾點理由，是反對州長操縱赦免權的理論：

(一) 州長常受個人情緒和感情的影響而不會對社會幸福作考慮。(二) 州長的赦免是常因爲受了政治壓力纔實施的。(三) 州長行使此項權限給與太大的判斷權。(四) 這種權限使州長浪費時間，他應當把他的時間用在比較更重要的職務上。(五) 州長爲了時間上的匆促，

對於重要的請願狀子，不能與以應有的考慮。（六）這種辦法使對於人們的刑罰發生不公正的處置，因為有些人可以達到赦免的目的，有些人則因無力籌措必須費用，祇得飽嘗鐵窗風味。而且對於赦免所根據的又似乎沒有一定的標準。（七）如果把這種權限濫用而把大批人犯從監獄中赦出，那法律和司法將無立足之地了。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七六年伊利那州有九十二人受無期徒刑的處分，在這同時間內得到赦免的計三十六人。其中祇有一人曾受了十年的徒刑。阿康薩斯的同那海州長在一九一二年耶穌聖誕時候，把三百九十六個罪犯准予赦免，作為該州罪犯工作制度的懲戒，頗曾引起不少議論，其他州長由他們的行為也很引起公衆對於此事的注意。近來州長中赦免紀錄最高的是南卡羅來那的勃利斯，俄累工的惠斯特，阿拉巴馬的可茂，伊利那的斯毛爾等，所以引起反對的訾議的，不但僅這大批的赦免，而且還有非常的罪犯也竟得到赦免。所以當提克斯州長不就商於受理法官或國家律師，便把巴特利克赦免之後，攻擊的論調，便不絕地飛騰報上，甚至有名的報紙也建議，無論何人不得以個人權力作赦免罪犯的處置。

大家覺得政治勢力要是用來影響一個部，決不會像用在個人身上這樣容易完成目的。不過

赦免部在赦免方面究竟是否比較州長優勝，我們必得等候再有多些的經驗，纔可以斷定的說。

【管理赦免的標準化】 有人建議說赦免權力的弊端不管是由於個人或由於一部，只要是能够訂定一種標準制度使赦免得遵照施行，則這種弊端自可免除。現在幾乎每一個州長都有他自己的標準，所以因提安那的州長古德利亦有下列的敘述：

『我曾經訂立幾個簡單適用的規則作爲我自己施行赦免權時的指南。

第一、我對於那些再犯或判決無期徒刑的人犯不作考慮而把這類案情交與赦免部。

第二、凡是罪犯所監禁機關的董事部有批准假釋的權限者，此類案情我也決不加以考慮。

第三、凡是罪犯的監獄紀錄成績不良的，或曾經違反過假釋規定的，這種案情我也不加考慮。

第四、時常向監獄職員或辦理案件的法官請求保舉與以寬容辦法的案情，我也不加考慮。』

有好些州中憲法或成文法上的條文或赦免當局自己所訂的規則，對於標準化頗有相當的設計。然而普通講起來，我們國內可以說沒有一套能當這種名稱的標準而已爲人所公認的。至多是這樣，因爲赦免的事情是想把我們不完備法院制度所發生的不公正情形加以糾正，則對每件

案子不得不從其本身的利益上着想而已。祇有極概括的標準可以設法訂定，譬如說，對於案情新得的證據是否應該採取；對於法官國家律師和陪審官的保舉是否應該重視，又如人犯的家庭情形，人犯本人的健康等等，在決定赦免方面是否有相當的勢力，又倘使在審判時程序上的錯誤是否不可以作為准許赦免的理由。其中有幾點意見頗趨一致，但是今日我國諸州的辦法是這樣紛歧，要訂定普遍公認的標準是不可能的。所以同時赦免是否應由州長與顧問一同處理或不與顧問一同處理，或是由赦免部來管理的問題也就起來。我們最大的希望，充其量祇是求當局能完全以公衆利害為重，並且根據這種觀念來決定一切而已。不過有一件事是絕對必須的，就是在對於某一個案件施行赦免權之前，對於這案件必須加以極詳細的研究。例如古德利赤州長上面所舉出的第二個案件。我們可以假定說州長在接到人犯妻子的來信後，立刻着手詳細調查信中所述的情形是否同事實一樣，如果經過這種在社會工作中所謂的『案情研究』的調查之後，他再決定准許赦免，這或許可以決定得適當點。然而也有幾個問題發生，就是他會否查出家庭的情形果如所述的完全一樣，社會方面是否沒有可以照顧這家庭的方法，這人犯以前是否有過犯罪歷史，他

是否屬於端正勤奮的一流人物，如果這人犯釋放後是否有賠償的可能，假定不能賠償，則他的赦免舉動是否可以算作藐視法律。再有一點，就是對於這一種司法管理的重要節目，很有須訓練的必要。

【赦免是否足以破壞對於法律的尊重心】曾經有人指摘過，說用了赦免權之後，會使罪犯對於法律的尊重心破壞無餘。因為這種辦法使人存着一種希望，覺得刑罰可以減輕，或人犯可以赦免的。要是真叫人相信赦免果不是爲了公衆的利益而是爲了壓迫的結果，那末這種赦免的濫用自無怪要減少對法律的尊重心，並且消滅刑罰的儆戒功效。然而赦免若是出以謹慎的管理，並且完全是爲糾正不公正或提高公衆幸福，則就不至於會減少對於法律的尊重心。赦免在這樣管理之下，若說足以對司法工具或行政寬容價值損失信仰是一點沒有證據的。

【一種辦理優良的假釋法律是否可以同赦免一樣地完成司法的目標】盧伊西安那州的赦免部在一九一四年宣告說，因爲上屆議會已把假釋權賦與監獄的管理部，並且因爲牠相信這個假釋團體最宜於處理這類情事，所以牠對一切關於赦免的請願書已經拒絕了。按這一部的情

形，這種信仰是根據一種理論，就是說赦免是無條件的，而假釋的人犯則在刑期終了之前常須向他區域內郡長按時製成報告。

然而在有幾州中也是規定有條件的赦免。例如在威斯康星州州長在赦免一個人犯的時候，可以准他一個『有條件的釋放或加上幾種限制，不論何時要是州長覺得他所准許赦免的罪犯在刑期終止之前，有違背或不履行這種條件限制或約束，他便可以簽發拘票，命令隨便那一郡的郡長把這項罪犯拘提到州長處受訊，同時這郡長就應當毫不遲疑立刻執行這種拘票。』如果州長查得這罪犯曾經違背了或不履行他釋放時候的條件，則州長可以下令把他重行收押在他所釋出的機關裏，一直等到刑期終了為止。

爲什麼除了恢復公民權外，有條件的赦免不和假釋一樣受假釋部的處理，此事殊不可解。關於恢復公民權原是另外一件事，可以由州長單獨處理，像現在有幾州都是這樣辦理着。所以這不是好像不如把赦免完全廢除，而憑着假釋來糾正司法上的錯誤還來得好些嗎？

照現在司法工具是這樣的陳腐，在法院宣告人犯有罪後，我們處理人犯的方法又是照樣的

不完備，則在我們處置罪犯的計劃上，自有實施寬容的必要，這是毫無疑義的。斯密失斯說得好，『刑事訴訟法的理論是決難產生合理和良好的結果，除非把犯罪問題來各別研究，把罪犯與以各別處置，並且把那陳舊的，不按個人設施的，機械式和顯然無效的方法加以廢除纔可。然而除非對於此項目標進展極力的運動有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公認，這種實施寬容的管轄權不管是這一個機關或另一個機關操縱，都必得依照習俗而把牠維持和運用。原來現有的刑法制度，就是這種習俗所產生的，這在特殊的案情中，仍須繼續認為合乎自然公平辦理的最後方法。這種特殊案情因為立法規定的籠統，和人類司法機關的不完全，不得不歸人民所付給行政人員的保留準酌權範圍內。處理這種權力，按牠的性質和委託的方式看來是超過法律議會和法院之上的。』

赦免權是對人類不免錯誤的一種補救，是對我們司法工具有時候發生不公正處置的一種人道主義上的反應。在我們照樣的依照一種只根據人犯的行爲，而不根據人犯的性質和人犯犯罪時候環境的刑罰制度來依法處罰，照樣的只認定他的罪名應得何種刑罰，並不顧及他的刑罰會有什麼社會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不得不想逃免這種難忍的不公正，所以赦免權就是完

成這種逃免的方法，雖然牠也有許多短處。

赦免程序近日的趨勢

我們早已覺得在我們對於罪犯的處置方面實施寬容應當限制，然而在程序上的相當進步是屬可能的。赦免權因政治背景，個人利益，州長的懦弱無能和集大權於一身等濫用的情形，已會引起許多改革的建議，有人覺得就是一個賢明的州長，（一）亦不應費去其他重要職務上的許多時間，而致力於寄給州長的許多呈請赦免書的細心查考。這些建議中，最重要的一個，就是說州長應當聽信其他職員的勸告。明內索塔州是一八五七年設立赦免部的第一個州，後來其他幾州也依樣照辦，州長有參與赦免權的批准之權。這在法律習慣上已經有牢不可破的地位，很少見有從他手上奪去赦免權的趨勢。然而卻有一個新興的趨向就是免除他查驗呈請書等繁重和不需的工作，而用一個部來代替他擔任此種職務，並且向他保舉而後他便可以決定。這一種進步但可以幫助州長做這項重要工作，並且使我們有一個工具可以用來對每一件案子作更詳細更盡力的研究。結果呢？使每一個請求可以得着更審慎的考慮，這樣纔能使請求人和公衆方面都有

更好的安全保障。

(二) 因為赦免和假釋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就發生一個這樣問題，就是何以他們不應當由同一個部來處理一切呢？有幾個案件是用假釋比較相宜，有的案件則以引用赦免為佳。兩者的目的都是要把人犯從監獄中釋放出來，至於有幾州是由不同的機關來分別處理，這一點不過是歷史上適逢其會的情形而已。馬薩諸塞州有把兩部職務合併的趨勢，漸漸就成為赦免和假釋聯合辦理的過程中一個居間階段。在這一州以前曾有一時在假釋部以外還有一個「赦免的顧問部」，在一九一五年的時候有一個議案要把這兩部的職務併合為一。一九二〇年對紐約州監獄有一個澈底研究，其中也逢着赦免和假釋問題，並且所建議的事情同上面所講的趨勢也是一般無二的，據委員會說：

「現在有可信的證據擺在委員會之前，就是監獄之中隨時可以看見許多處長期監禁的人犯，在他們踏進監獄生活之後在行為方面表明他們如果回復自由後，很有在自由社會中平安相處的能力。凡是真正已經改過的人犯應當給與他們種種便利，使他們提出假釋或赦免的適當請

求，就是對於這一類長期監禁的案件也不當例外。

『有一個見證會留給委員會一個印象，這人曾受過無期徒刑處分的，但是後來得到赦免。他自從回到社會之後，一直保持很好的成績。這人告知委員說，據他所知他的赦免曾經耽誤了好幾年，因為有一方面對於他的赦免提出反對，直到後來他的赦免批准後他方纔曉得此項反對的來源。如果他在事前曉得這反對的來源，並且部方面公正審問的時候能與以答覆的機會，他一定可以證明這種反對是沒有理由的。』

『這些聲請赦免和審察赦免的反對論調，方法都是完全不正式的，都不足供給這一切事實的討論機會，不管是贊成的或是反對的，委員會認為都是應當有的。委員會覺得尤其是關於長期監禁的案件應當有完備的程序，並且應當給以充分供獻事實的機會。』

『委員會認為關於赦免的聲請書應當呈到辦理假釋案件的那一部中。審問調查和採訪消息等有效能的工具，可以使赦免和假釋部在對州長提出請求赦免的保舉時獲益非淺。在一九一九年州長曾接到五百封赦免的聲請書，毋怪紐約的州長近來會說該州需要二個州長，一個辦理

州中事務，另一個審察赦免的請求。

「委員會認爲罪犯的赦免和假釋應該由三人所組成的部來辦理，他們是全日服務，每人年俸至少五千元，在上節已曾提起過，當一個部在繼續不斷的開着會，則監督或副監督都不能把必需的時間用來做部中的工作，所以有人提議說監獄的監督應當免除此項職務。委員會對此認爲有委任一個祕書的必要，薪俸是按年四千元。

「如果此部要向州長保舉須有一種要求實施寬容的聲請書。凡可以使行政舉動合理的必要消息愈多愈好，因此部中必須當局舉行審訊，傳集證人，以使每個案件得有充分適當的報告，所以委員會提議部中必需再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審訊時候速記員。

「若是要使部中對於赦免聲請書處置適當，必須使有簽發傳票的權限，並且在必要時還舉行公開審訊。對於這種審訊的傳單應當發給人犯原來定罪那一郡的公家律師，此外如有其他必須通知的人也應該通知。委員會認爲在這種提議的計劃訂立之後，赦免和假釋部或許覺得關於審訊和發赦免聲請書的通知，必須要有確切不移的詳細法則，方纔可以使反對赦免或贊成赦免

的人，對於案件都有充分發表的機會。』

這是一個可供辯論的問題，就是講到（三）法官和其他司法官員監獄官員等是否應當同這幾種組織發生關係，適纔所提起的馬薩諸塞州草案內，載明該州赦免和假釋聯合部中包含『共和國法院的法官三人，其中一人是高等法院的法官他就是主席。其餘二個是共和國的警務，市府或地方法院的候補法官，他們是由高等法院院長委派的。部中任何人員都是由院長委派的。』另一方面據斯密斯的主張，則說司法不應該同赦免發生關係的，他注意到一八七三年賓夕法尼亞的憲法會議曾經拒絕這一種主張，並且說國內司法界的主要人才都反對這個計劃。他的理由是說一個法官除了案件中法律之外，一切都是盲目的。赦免部所需要的是普通人民的一個代表，他是比較可以代表公眾意見，他尤特別的提出說，不管審理法官或是上訴法官都不得參與一個人犯的赦免，因為這人犯當初是受他發落的。

近來對於赦免的討論顯然另有一個趨勢，這就是（四）注重對於每一聲請人澈底調查的重要，對於一個被人告發的犯罪在審理方面必須詳細研究其案情，這是處置每個定罪的人程序

中預先應有的步驟。並且是良好假釋工作的根據。所以在批准赦免之前最要的一點就是對每一案件必須從各方面着手研究，以幫助解決關於聲請人是否有循規蹈矩可能的一個問題。據說州長是沒有時間可以把這件事做得徹底，否則就有耽誤其他要公的危險，這是人所公認的。所以最好讓一部人員去擔任這項職務，他們有時間能力可以完成這種詳細調查工作。又應該讓他們向州長提出保舉，然後州長根據這種種保舉加以裁奪。這種計劃可以免去許多誣蔑的論調，如說對於赦免事情的取決不按案件的利害成敗而看勢力的大小為標準的話。

況且，在現行的赦免手續中，人犯同他的朋友（五）必須延請一位律師把他的案件送呈州長。在這種制度之下，僅是有錢的人或是有朋友願意他們化錢的人，可以有資格把他們的案件呈送州長而使他注意。

根據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計劃，（六）對於每個案件的考慮不得受外來有關係各方面的干涉，而應該按照案件的利害來決定的。在有幾州目前赦免法律的弊端是我們所知的。那裏有赦免部為州長的顧問，在這些州中都不准律師陳述案情的。

赦免事情也同其他關於罪犯的事情一樣，祇有引用科學方法和善良意識纔可免除目前的弊端。這一層現在已漸漸加以認可了。

此
页
空
白

第三十三章 少年法院

在前章討論法院過程中一個最有趣味的發展，就是少年法院。這種法院是從社會情況方面自然發生的，有使一般法院有社會化的需要。然而實際上這種少年法院，不過是陳舊而且固定的法律程序上一種新發展的手續而已。

少年法院的背景

關於少年法院立法方面的原則，我們在法律史上久已知道。所以少年法院在法律學說中並不是一個標新立異的名詞。這還是產生於習慣法上的一種舊觀念，就是說國家對於兒童應該盡一種保護的義務，這對於成年人是沒有的。此種觀念在古時衡平法院中已經是牢不可破的了。從極古的時候起就把兒童當作衡平法所看護的人。在習慣法的發展中承認國王是處於父母的地位，可以行使他的權威，用大印章來幫助不幸的兒童。平常是祇有涉及財產權的時候衡平法纔有所舉動，然而實際上衡平法在前一世紀多的時候，關於兒童的個人幸福也有參加的權利。所以挨

爾頓爵士曾因為韋爾斯利公爵的行爲不端而把他的子女帶走。舍利因為宣佈他自己是個信無神論的人，因而他的子女保管權受了剝奪。在美國雖然是以國家來代替國王的地位，也有同樣的權利可以行使。而且衡平法的權限是委任於一個特別法院，但此種法院在無論何時爲國家的利害上着想，覺有參加援救一個危殆中兒童的必要時，很有行使管轄權的一切方法。

並且在刑事案件中對於兒童與成人早有嚴格的分別，習慣法上承認七歲以下的兒童是沒有犯罪能力的。現在我們少年法院的立法把年齡的限制展長到十六歲或十六歲以上。並且盡力想以少年法院來施行父母對於子女應該盡的職務。這不過是把習慣法上的條例推廣其應用而已，固然實際上確是舊基上重翻的新建築。再有少年緩刑，其本身也不過是把習慣法中有條件的緩刑或『務使行爲端正』辦法推廣而已。

還有一點，就是甚至爲少年罪犯而設特別法院的觀念在習慣法中也不是新奇的事。那裏也有一種固定的辦法，就是把某類的人歸特別法院用不同的標準來處置。『教士的利益』就是對於最有權力的社會階級一種特別處置的歷史上例子。少年法院是足以供給最孤苦無告的人一

個棲留所。

議會和法院對於犯罪兒童與以特別注意問題，已有了長時期的奮鬥。在緩刑的一章我們可以看到馬薩諸塞州一八七八年訂立有一種緩刑法律，這法律對於少年和成年都可適用。甚至這以前在一八六一年，伊利那州也曾授權於芝加哥市長派一個特別委員，來專門審理六歲與十六歲之間犯輕微罪的童子。到了一八六七年纔把他們移轉給法院中普通法官辦理。當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少年法院尙未發明的時候，有幾州對於不受教化和逃學的案件是由檢查法院審理的，沒有陪審官亦不顧普通訴訟程序和法律學術如何。

少年法院的起原

對於發起少年法院的榮譽，究竟應該屬於科羅拉多還是伊利那州，頗有些爭執。此中孰是孰非我們現在姑置勿論，然而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就是在科羅拉多的頓弗，有法官林齊在一八九九年依照該州的學校法律而設立少年法院，專門審理犯罪兒童案件。在同年稍爲遲一點的時候，芝加哥也有同樣法院的設立。這兩者都是規於平常刑事法庭審理兒童案件的方法常發生弊端，

並且在檢查法庭或其他法院的處置方法，又是不勝麻煩，因而產生這種新法院。

【少年法院的基本原則】 兒童局曾把少年法院的主要情形概述如下：

- (一) 對於兒童案件的分別審理。
- (二) 用不正式的或衡平法的訴訟程序，其中包括申請或傳喚。
- (三) 有規則的緩刑處置，以便偵查和監護。
- (四) 和成年人隔別羈押。
- (五) 關於法律和社會兩方面的特別法庭紀錄和緩刑紀錄。
- (六) 對於智力和體格測驗的規定。

少年法院的發展

自從發起少年法院到現在已有二十五年還多了。當時牠的歷史究竟是怎樣一個情形呢？這種法院好像正合公衆的理想。這或許是因爲林齊法官和其他許多對於這種兒童新式法院感到非常興趣的人，盡力鼓吹所致。從所謂「兒童年齡」看來，在人們的感情上和理想上都覺得凡是

可以給兒童機會的事情一向是都被剝奪的，因為有這種觀念，所以結果這個運動在美國發展極快，甚至遍及於全世界。到一九二五年的時候，除了二州（美恩和懷俄明）之外都設立了少年法院。凡是一個城市有居民十萬或十萬以上的都有一個專為兒童工作而設的特別法院。近來因為政府各機關的活動盡力提高少年法院的組織和發展，因而在鄉村區域方面的推廣中很有一種進步的表現。不過從全國各處講起來仍有許多鄉村社會和小市鎮中是沒有這種法院的。

最近的統計足以表示美國少年法院情形的是一九一八年聯邦兒童局的統計。據那一年的研究所示，共有二千零三十四個法院可以有權審理兒童關於犯罪或過失等案件。然而這些法院中祇有三百二十一個，可以算是根據上面所述的基本原則，專為兒童法院工作而成立的。在四十八州內祇有半數比四分之一還少的人口，是受這種按最低標準設有兒童工作的法院處理。在有幾州中據報告並沒有此種特別組織的法院。但在十萬以上人口的城市，則都可以找到有此種特別組織的法院。在有二萬五千至十萬居民的城市，其人口總數中有百分之七十可以得到這種法院的實益。在五萬至二萬五千人口的城市中，則僅有百分之二十九能得到這種法院的實益。至於

居住農村的人民則得到這種法院實益的僅佔百分之十六，下面的一張表足以說明這種情形。

其他各國也有許多已經採用了少年法院，阿善特女士於一九二五年曾把已經採用少年法院的歐洲國家列成一表如左；這也許不是全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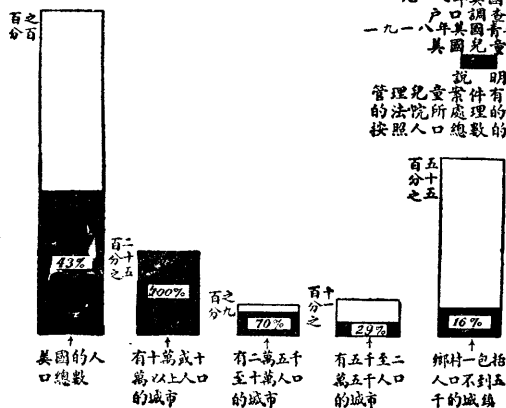
奧地利——一九一九年的國家法律，一九二〇年的條款。

比利時——一九一二年的國家法律。

荷蘭——一九二一年的國家法律。

克羅埃喜阿——一九一八年的國家法

估計 1917年美國兒童人口調查
 說明 特別組織的法院所處理的兒童案件總數
 按照 人口總數



第十二圖

美國城市與鄉村人口分佈

對於兒童案件有特別組織的法院所處理的比數

律。

法蘭西——一九一二年的國家法律。

德意志——一九二三年的國家法律，這時期以前幾年德國的幾處城市已有這種法院存在。

英吉利——一九〇八年的法令。

匈牙利——一九一二年的國家法律，一九一一年在部達塔已有這種法院。

西班牙——一九一八年的法令。

瑞士——由郡縣決定，並非都有法律的，日內瓦於一九一〇年訂立第一次的規定。

除這幾個國家之外，斯干的那維亞幾個國家和葡萄牙，對於這種法院規定有許多工作，用一種保護人會議或委員的名義在司法機關中分別審理。捷克斯拉夫和波蘭兩國在已往數年中也會提出這項議案。俄國在大戰以前幾個比較大的城市也都有少年法院的設立。蘇聯政府以委員會來代替法院，一九〇八年加拿大議會訂立一條關於少年法院的法令。在墨西哥幾州的議會也有許多提案。埃及的開羅，南阿非利加聯邦的馬達加斯加也都有少年法院。此外澳大利亞洲的新

西蘭和亞細亞洲也有同樣的少年法院。一九二二年孟加拉兒童法令准許英屬印度的地方政府設立專門審理兒童的法院，在沒有這種法院設立的地方則規定兒童分別審理的辦法。一九二三年孟買也提出一個議案。在日本司法部有把未成年人的犯罪事件派給幾個法官辦理，算為一部分特別工作。

美國少年法院所辦事務的性質

因為美國的法院有六分之五沒有達到兒童局的最低標準，就如法院報告（甲）對於兒童的分別審理，（乙）正式執行緩刑，（丙）社會消息的紀錄等。這是很明顯的，我們的少年法院大都是徒有其名而已。

兒童局把三百二十一個認為可列入有特別組織的兒童法院，以下列的幾點來表明他們所作的事情，（一）實際上他們除了監獄之外都有幾種羈押制度，（二）他們中許多是有其他特點的，這對於兒童的成功上是認為必須的。例如其中二十二個是按特別法律而設立的，並且不與其他法院制度一同辦理。據報告此項研究中二千零三十四個法院所示，（三）聯邦中除了一州

之外對於少年的緩刑都有立法規定，但於兒童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其中有緩刑辦法者却不到半數。僅有八州報告他門每一法院有一個指定的工作人員。有十五州其正式緩刑工作的法院，僅佔四分之一或不到四分之一，報告有緩刑工作的法院還不到半數。對兒童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之有正式職員以全部時間用於緩刑上的還不到五分之一。（四）報告對少年緩刑工作有監督機關的僅有六州。（五）大多數少年法院都報告對於兒童有分別審理辦法。然而也有不少較小的法院報告牠們審理是並不分別的。（六）據許多法院報告審理女童案件的時候有一個婦女在場，這按多數的情形，她就是一個處理緩刑的人員。僅在六個大城市的法院中有一個辦理女童案件合格的女公證員，雖然華盛頓少年法院的法官是一個婦女，康薩斯七郡中審理兒童案件的檢查法官也都是婦女，但都不能認為合格。（七）至於紀錄方面差異又極多，據研究所得在紀錄方面缺少全體一致的情形。只有在緩刑工作由政府監督的幾州比較有最好的紀錄保存法。（八）據所知犯罪兒童的智力和體格的測驗，對於好的少年法院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在答覆聯邦局詢問的九百零九個法院中，有六百七十一個法院報告對於體格測驗是有規定的。在大多數法院中

測驗是屬於調查的一部分，並且祇有身體狀況有變態現象的一班兒童才受測驗。在答覆詢問的
 二千零三十四個法院中祇有百分之七報告其中設有專門試驗所，來施行智力測驗或有精神病
 理學或心理學專家來管理的智力測驗。在這一類情形中，平常祇有具特別問題的兒童或再犯的
 兒童纔受到測驗。在這許多法院中祇有十三所是設有此種專科試驗所，而把牠算爲法院組織的
 一部分。這些試驗所常是在十萬或十萬以上人口的城市中，（九）在許多小市鎮和鄉村社會，甚
 至在有少年法院的法律規定的幾州中，也還是受非社會化的訴訟程序，這正是少年法院所要廢
 除的辦法。就是在兒童案件分別審理的法院中，也有許多還是堅持着舊態度而施行舊時的刑罰。

總之，美國法院在一九一八年所估計的十七萬五千個兒童案件中，大概有五萬件是仍受不
 合於審理兒童案件的法院審理的。據這報告上說，『統計方面不能充分地表示那些兒童因和成
 年罪犯相處，因用舊日刑法程序來把他們審理，以及因對於他們需要的研究，或對他們適宜的監
 視和保護方面沒有相當設備，所受到的損害如何。』

少年法院在審理兒童案件方面雖顯然與理想相差太遠，但是下面的幾個重要趨勢却愈被人重視。

(一)少年法院的組織應當加以推廣和發展，以使所有必須受法院審理的兒童得有均等的機會。據二千零三十四個法院中大多數的報告，他們對於少年是分別審理的。然而有許多較小的法院却報告他們的審理是並不分別舉行的。據報告三十八州中和哥倫比亞區域內祇有二百十二個拘留所或拘留室。雖然其中有許多法院是用寄養的方法來代替拘留的，據報告聯邦中每州至少有一個法院是把兒童羈押在監獄裏的，但這種種事情已漸有進步，就是在有些州中法院還是按照郡的根據來處理事務的也有進步可言了。

(二)沒有一個法院能夠得到最完美的成績，除非對於兒童能給與一種身體智力和社會的測驗。總數中有六百七十一個法院報告他們對於身體測驗有種規定，其中有二十三個法院，其測驗醫生就是本法院的職員，或是那些平常專代法院做測驗工作的醫生。全數中有百分之十報告稱，對智力測驗有專爲此項目的而設的測驗所，或由有精神病學或心理學知識的人來舉行智

力測驗。但是把此項試驗所作爲法院組織的一部分者祇有十三個法院。關於兒童社會歷史的調查似乎較爲普及，然而採集身體智力和社會方面調查的結果而作爲處置的根據者，則祇有少數的幾個法院。

(三) 對於審理或處置少年案件及家庭案件，必須措施適當。此種案件包括遺棄，不願扶養，依賴或足以構成犯罪的情由，離婚，私生子女，領養或受人託孤等。這種事是否應與審理家庭關係的法院有管轄少年的權限，還是應該把少年法院的管轄權範圍加以推廣，這是一個尙未解決的問題。

(四) 少年法院的工作和緩刑必得受政府的監督，紐約和馬薩諸塞州對於監督少年緩刑，以及對少年法院工作的管理和樹立標準，已有驚人的成績。在別的幾州也可以找到這種各式的監督機關。對於少年法院組織上的推廣，有效的緩刑工作的維持，紀錄的制度化 and 標準化，以及在少年法院運動上鼓勵良好工作，都覺得有規定監督事務的必要。

(五) 社會中的各種社會機關，對於鼓勵良好的法院緩刑工作應該與兒童們共同合作。法

院的起源，原由於個人所集合的團體，覘於此種工作的重要，因之起而鼓動和倡導。所以少年法院工作的推廣和改進，仍有賴於私人團體和個人方面繼續不斷的關心以及積極的合作。在有幾州中曾發展幾種和社會合作的確定方法。又有幾州法律規定設立郡部或其他地方辦事處，以供法院的顧問，或一種輔佐機關。例如威斯康星州的法律規定設立一個和少年法院有關的兒童幸福部，以幫同治理母親撫恤金法律。在明內索塔州法律所規定的郡立兒童幸福部在州立控制部下工作，給法院以一種合作機關。

(六) 法院中法官和緩刑官等的人材標準之必須提高，已漸引起人們的信心。意思就是說委派緩刑人員務須去除政治作用，並且以特別合格為根據，而挑選少年法院的法官，還有一層意思，就是對於這種艱難和重要的工作必須加以訓練。

(七) 少年法院不過是一種緩和辦法，需要的還是在預防。這是麥克法官近來所表示的信仰。這種信仰已漸漸地印入所有關心這個重要問題的人們。

少年法院標準

對於這一種法院有了二十五年的經驗之後，在那些詳細研究這種社會預防和社會復原機關的人們心中，發現了幾種原則和標準。一九二三年以聯邦兒童局和全國緩刑聯合會名義所舉行的委員會，與從事少年法院工作的人，以及全美國對於法院工作發生興趣的人，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和會議之下，曾提出下列的標準。

【法院】每一社會不論是在鄉村或城市，都應當有一個法院，其設備足以應付兒童案件的。平常是應當把一郡作為管轄的單位，少年法院應當算是有高級管轄權的法院，並且是一種紀錄的法院。不過在少年法院所提出的證據，不應作為在其他法院內民刑訴訟，或其他案由中不利於兒童的合法證據，訴訟程序應當按平衡法裁判所辦法，而不應作為刑事性質。但是這法院對於成人案件有涉及兒童者，也應當有刑事管轄權。少年法院的管轄權，應當是寬廣的，不但可以包括犯罪的案件，並且對於那些兒童在他們家庭以外還需要照護的，也應當與以看管。比如領養案件，智力不全和胡行逃學等案件，成年人有涉於構成犯罪和依賴的案件，不顧撫養或遺棄未成年兒童的案件，以及決定生母和對於未婚生子女的撫養等案件，也均在管轄之例。而且對於年齡的限制

應當推廣到至少不在十八歲以下。至管轄權成立之後，就應當繼續管至二十一歲，除非在未達這年齡之前案件已遭駁斥或已經不在法院管轄權之內的。

法官的選擇，應當以他的特別資格足以擔任少年法院工作為標準。他的任期務須足以使他有特別預備的時間和養成興趣的機會。他不應辦理許多案件，致他對於每件案情不能與以適當的注意和考慮。

【審問前的手續】 警察捕到了一個兒童之後，應當立刻把管轄權移轉於少年法院的職員。不過在辦理少年案件的時候，警察應當同法院密切地合作。他們不應當把兒童管收之後，非正式的去辦理少年犯罪案件，這應當歸於法院或緩刑人員辦理的。他們更不應該把兒童管收在警察局或監獄之內，兒童的拘留地點，應當由少年法院和牠的官吏來決定。保狀及出庭結文祇能算是一種偶然的需要，是否應該投遞狀子或提起其他正式訴訟，這應當由法官或法官指定的緩刑人員經過適當調查而後纔可加以決定。法官應當監督法院的一切工作。

【拘留】 法院已注意到法院的政策，對於拘留兒童應當越少越好，其時間亦越短越好。無論

何時在可能範圍內，那些拘留的人應當安置於私人寄宿舍內，並且拘留應當係限於那些不得不得處拘留的人。他們萬不應當放在監獄或警察局的。如果有拘留所的管理尤當嚴密，否則一定會使兒童們有道德墮落的結果，並且拘留所不應當作一種訓育機關用的。

【案情的研究】 對一個案件儘早就應着手社會方面的調查。此外法院對於兒童本身還應當注意作一種身體和智力的研究，並且根據這種研究來分析他的犯罪原因，和提出處置的程序。這些研究都應當由對於此項目的有充分訓練的人去做，在鄉村社會中這種辦法可以與附近城市中心的機關接洽，或作一種巡查性的視察，或和州方當局特別接洽。

【審問】 案件的審問在正式通知那些有關係的各造後急速舉行，最好在四十八小時以內。對於少年法院的案件不應當刊登新聞紙的。除了直接有關係的各造及須作證的證人外他人一概不准到庭。父母和保護人是應當到庭的。審問應當非正式的，兒童不應當以罪犯相待，固然證據上健全的規則是應當遵守的。法院應用一種訴訟進行的書面報告，以備紀錄和解釋之用，陪審制度的審理是不准有的，關於過失和依賴的案件在審理中不應當使兒童到庭，除非是爲了認證的

緣故有非到庭不可者在審問涉及成年人的案件時法院必須用刑事案件的普通程序務使被告能得法律和憲法所賦與的安全保障。關於女童的案件，最好由正式合格的婦女公證人辦理審問的工作。最後，法官對於結果及保舉書應當加以查閱，並且核對公證人在案件方面所爲的處置。

【案件的處置】 社會方面應當有各種充分的設備，使法院得按兒童的需要，而求處置的適當，免得把所有兒童都送到各機關去。除非經過詳細的研究，或屢次的審問，覺得實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使兒童適合他自己的家庭生活 and 社會生活，那時纔可以把他們送到機關裏去。罰金辦法是決不應當用的，賠償或返還不過算是訓導的方法，或用來灌輸對於財產權的一種尊敬心而已。由法院安插，而交於私人機關，或公共機關照護的兒童，應當仍受法院的管轄，法院對之應當需要報告，並且保留查訪的權利。法院把過失和依賴的兒童，安插於家庭式地方，此種辦法，祇是在沒有其他適宜的機關時，纔可以這樣做。

【緩刑和監督】 少年法院的緩刑職員，應當由法官根據競爭考試結果的名單來委派的。不過要經過一個監督部或委員會的核准。辦理緩刑人員的薪金，應當大得足以吸引一班幹練的男

女來充任，而且足以和其他社會工作人員的薪金相較量。每一個緩刑人員的案件，不得超過五十年，這樣才是良好工作的正當標準。女童案件和十二歲以下的男童案件，應當委派一個女子來擔任。十二歲以上的男童，則應由男子辦理。有六個月到一年的緩刑期限，就足以試驗緩刑是否為辦理本案的適當方法了。在討論少年問題時，應記得緩刑一章內所討論的良好緩刑工作上一切原則，在鄉村社會中緩刑工作，是很可以和其他社會工作合併。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凡是各種科學方法以及人材方面，對於兒童事業有興趣而且專門為他們服務的，應當使之對這些下流兒童發生密切關係，而得應付裕如。

對於緩刑人員工作的監督，應當由政府團體，或一部，或政府某部中由法律產生的特別人員來操縱。這一種監督，對於緩刑人員和法院各方面的工作，是處於顧問地位的，不過他有權強迫所需的卷宗，以及對州方監督當局，隨時作定期的報告。

【紀錄】 每一個少年法院，應該有一種紀錄制度，設兩種檔卷，（一）一種是必須的法律卷宗。（二）一種是案件的社會方面紀錄，包括調查兒童身體及智力的研究，以及法院和緩刑人員

的處置紀錄。這樣纔能對兒童幸福造成一種的建設計劃。

這種紀錄，應當每年加以研究，以便供給統計方面的報告，並且可以作為和其他法院比較的根據，因此法院可以從工作方面學得如何能做較好的工作。

少年法院的結果

不幸得很，因為統計的不適當，不能使我們說明少年法院的工作效能究竟到了什麼程度。我們沒有紀錄可以證明，在舊式刑事法庭辦理下的兒童，其中有多少是誤入歧途，有多少是已經得救。至於少年法院的結果，我們稍為有點統計，波士頓少年法院在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六年，這兩個五年期限的研究中，計回到法院的人數有百分之三十四，到百分之二十九。

在馬薩諸塞州，對於少年法院中處緩刑的二百九十六個兒童，有一種調查，據述其中有五十五人回到法院，而監禁於機關中。在完成了緩刑，而並未回到法院，和並未在機關中監禁的二百三十九人中，自緩刑時起，九年中並無法院紀錄者，在研究時共計有百分之六十。再調查已經脫離少年法院管轄有四年之久的男童，證明其中有如成年人的紀錄者，僅佔百分之二十二。所以全體能

免去成年人的犯罪紀錄者，佔百分之七十八。

對於少年法院效能，作進一步統計上的證明，必須等待更好的紀錄保存法，以及比這些紀錄所示的更詳細的研究。對於少年法院的信仰，大部分是根據那些處理罪犯的人們所得的印象，一部分則根據他們所認為比較合乎近代心理學和社會學上所示的兒童適當處置法。

少年法院尚未解決的幾個問題

對於少年法院開始的那種熱烈情緒已經過去了，現在是繼續對於牠的方法和結果要作一個詳細考查和批評的時期，真實的研究家靜觀着牠的發展後，已經引起了不少問題。這些問題過去的經驗，還不能使我們答覆的，其中有四個可以挑出來作為我們目前最關重要的幾個問題：

(一) 少年法院應當僅對兒童有處置權，還是對所有影響兒童幸福的人都該有管轄權？在有幾州中，少年法院法律對於幫助構成兒童犯罪的成年人，是不准牠有管轄權的，對於有危害兒童幸福的家屬間問題，少年法院亦不能處理的。兒童問題的關係人，這樣分權辦理，是足以引起紛亂，構成遲緩，以及阻礙對於兒童方面情形作適當的處置。所以有幾個經驗豐富的法官，曾經主張

少年法院，應當作爲一個有家屬關係的法院，凡是與兒童幸福有關係的人，這法院對之都可有管轄權。

(二)少年法院的年齡方面，管轄權是否應當增加？這已有很大的進步，法律把兒童的最高年齡限度規定十六歲，今日大多數的州已把少年法院的管轄權展長到十八歲。斯坦利豪爾曾經告訴我們，女童須到了十八歲或二十歲，方才達到成熟時期。發育時期的變化，在有些情形中常未完備，人格亦未確定，直到後來纔完成的。這幾個法院既有了經驗，足以盡指導之責，而據事物的性質，有何理由可以說少年法院的管轄權不應該推廣到這一點，就是父母態度所不能勝任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希利博士經過了長久時間的觀察，認爲大多數十七歲或十八歲的犯法者，還是需要了解，並且需要辦理完善的少年法院一種流行的方法來處置。那裏有過去的紀錄，其中證明環境人格機會等種種原因，可以拿來參照，而對此案件作進一步的處置。所以有幾個工作人員曾經提出一種實際問題，就是對於某幾種少年，關於某幾種罪名，是不應該把年齡限制加以提高的。

(三)少年法院對於整頓方法必需的社會工作，是否應該有行政管理權，還是應該把此項

工作，讓給其他的社會機關？例如少年法院，對於不能自立的兒童，是否有幫助的管理權，對於良好少年法院下的緩刑工作，是否有管理權，還是應該把兒童交給私人機關照護。遠在一九一二年的時候，好吉蓋斯教授曾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說學校和法院在緩刑工作的組織上，那一個是最為稱職的機關？一九一四年挨利俄特教授在他所著的書上，主張學校應當輔助少年法院來管理緩刑人員所擔任的實地工作，但另一方面，却有人提出質問說：對於有些慣於犯罪的兒童監管與訓育，除了法院之外，有那個機關能夠稱職呢？如果成年人，對於兒童的犯罪，疏忽、舞弊等情形有連帶關係時，當然需要法院的權力來干涉，既然有這種權力的需要，那末少年法院為何不能與其他法院一視同仁呢？還有一點，在父母或其他成年人，或辦理教育的部以及各種代辦所，或各種機關對於兒童的監護，或保護權發生爭執的時候，一種司法的判決，必須接着要執行判決，這在其他法院既是如此辦理，何以不許少年法院也同樣辦理呢？

(四) 少年法院是否應該廢除，而由兒童幸福代辦所來替牠的位置？愛提頓女士和提阿陶夫女士是主張這問題的正面的。不過其中仍有困難，就是關於兒童的工作，必得有那一種適當的

權力，來解決爭持中的法律權利，但這又何必不用少年法院呢？

這些問題，以及其他許多問題，如果將來再有了經驗是一定可以迎刃而解的。少年法院雖不能算是改正少年罪犯的最後辦法，然而牠的程序是非常進步的。而且牠應用了科學和其他事業中社會服務人員所造成的最好社會工作方法，所以定是構成刑庭社會化最有希望的一個前進步驟。這一個步驟正合牠的宗旨，並不是爲刑罰而刑罰，不過是對於墮落的兒童給以社會處置，以便達到改正和贖罪的目的。牠的方法，並不是陳窳的司法程序，而是人類實地經歷的方法，而且根據兒童的性質和行爲的發生情形，而引用所有的技能，這種技能是從長時期應付人類的經歷中得來的。如果有了再好的方法，那原來的的方法，自然無疑的又要變更了，而且如果有了適當的預防工作，這少年法院又簡直就可以不必需要。不過無論如何，牠在人類與犯罪的爭鬪中，以及努力使兒童時代有贖罪勢力和保護狀況，以使法院和監獄可以絕跡的企圖上，終是時代進步的一個標記。

此
页
空
白

第三十四章 緩刑的起源、發展和結果

我們把第二十九章所提出的假釋和緩刑之區別，牢記在心裏。現在就可以把緩刑認爲一種對待某種罪犯的方法。這種辦法是計在避免獄中監禁的不良結果，並且對於罪犯施以一種足以造成他爲社會有用人材的勢力。

緩刑之施於罪犯或在法官宣判罪狀之後，或是不待罪狀之宣判都可以。在前者法官可以對罪犯這樣說：『你所犯的罪依法應當在某監獄內處以這樣這樣的徒刑，現在姑念你還是初次犯罪，或因爲你的年事尚輕，或因爲你的犯罪尚有某種可以從輕發落的情形，所以我把這案的判決暫爲延擱，而准你在緩刑官的監視之下受緩刑處分。但如果你破壞了你所應該服從的緩刑規例，那時此項依法判決的刑期仍須執行，而把你監禁在刑事監獄之內。』要是在後者，那法官便可另外換一種語氣對那人這樣說：『你已被本法院，定了這樣這樣的罪了；對於這種罪，刑罰應當是這樣這樣的，現在因爲這案件內有某種情形，對你姑且不加判決，而且給你一個機會來表示你在

社會中是一個能够安分守己的人。在相當時間之內，你應當向某某官吏報告你的舉動。如果你在相當限度的時間中，能够表示出循良守法的行爲，那時就把對你的監視全部撤消。但是你若破壞了你在緩刑中應守的條件，那我將再把你拘到這法庭上來，而把今天本當宣判的罪狀在那時宣判執行，你就在某某監獄內去捱受你的刑期。」

在先述的一個例中，是把判決攔起，把那人處以緩刑的待遇；在後述的一個例中，是不待宣判而把那人處以緩刑。這項待遇的意義是這樣：把那罪犯放在試驗之中，看看他能否在自由社會中生活而不干犯法紀。

緩刑的起源

緩刑的實施是肇端於馬薩諸塞州。大約在一八七〇年的時候，有一個法國的編輯家兼社會學家叫做歧拉丹的，在他自由雜誌上連續發表了許多文章，攻擊現行監禁的惡果，並且表示對於初犯應有變更方法的必要。他堅決地主張把罪犯處於社會的監護之下，保持他們在自由社會中的尋常社會關係，不過使受縝密的監察和訓練而已。那些在波士頓建議緩刑制度的人是否曾經

見到那些文章，我們不得而知。大約在那個時候，有一個老年紳士叫做庫克神父的。人家一說到他，總稱他爲實行的慈善家，他是一個安詳閑暇的人。忽然對於帶到波士頓刑事法庭上來的少年發生了研究的興趣。他就按時到法庭上來，要找出那些解案提審的少年人中，是否有人的犯罪是由於環境而非出於本性的；是否他還不會如何頑梗，而在適宜的監護之下或可以把他感化的。他對於每一樁案件終是苦心搜討；不久，他就在法庭上獲得了相當地位，而做了法庭上非正式的顧問。他似乎有洞燭人類本性的慧眼，而法官也常能接受他的論斷，把年輕的罪犯交付他負責處理。因此有許多男童得免於入獄；而且因他友誼的感化，使他們都恢復自尊心而都成有用的人物。因這項工作的成效，在一八七八年遂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在波士頓城須委派一個緩刑官吏。很幸運，那第一任的人，卻是一個才能出衆名叫愛德華薩未治的；他以前曾當過警長，後任此職計歷十四年之久，成績非常之好。過了兩年，又通過一條法律，准許本州內無論那個城市的官吏和無論那個鄉鎮的當選人，可以延用一個緩刑官。不幸馬薩諸塞州的各市鎮都沒有準備去利用此項賢明的准許，以致竟沒有多少成就。在一八九一年，經州長羅素的提示，纔通過一種必須指委緩刑官的法

律；要求全國的刑事法庭都須指委緩刑官吏，並且制定他們的職權。

就從那個時期起，因為經驗上顯示緩刑官吏是如何需要；於是纔有種種變更。例如緩刑官吏數量的增加，以及因波士頓城和其他地方的勢力，而有對婦女緩刑官的設置等等。

馬薩諸塞州的前例，終於遲遲地為其他諸州所做效。一八九九年，羅得島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成年犯和幼年犯都准予緩刑，而且就建立了幼年犯的緩刑辦法。伊利那州和科羅拉多州也通過了法律，規定少年罪犯的緩刑辦法。同年明內索塔州也規定各郡須為未成年的罪犯設置緩刑官吏。

一八九九年所創行的少年法院，是對於成人和兒童的緩刑問題所施最有力的鼓勵，這或許比其他任何勢力都要大。然而也從那時起，少年緩刑辦法和成年緩刑辦法，就分道揚鑣的進行了，無論什麼地方設立了少年法院，就是設立少年緩刑辦法的直接動力，至於對於成人緩刑辦法的影響，是比較間接的。

在英國緩刑的創始和發展，比在美國要遲一些。因為在一九〇八年兒童法令通過的前些時

候，有許多熱心於幼年罪犯福利的人士，曾想使法院中法官對於少年罪犯的審問不和成年人在一起。事實上在一九〇五年，英國的幾個大城鎮已採取了這樣步驟。在柏明罕，第一個專為兒童用的法院是創設於一九〇五年的四月中；連帶和這法庭有關係的，還指派了在英國對於兒童第一任的緩刑官吏。在一九〇七年，又通過了罪犯緩刑法令。在這項法律之下，法院可以有權把已經定罪的人，不顧他是確曾犯過法的，有條件的或無條件的釋放。據這法律上載：法院在考慮到罪犯應否釋放的時候，應當注意到那罪犯的性質，家世，年齡，健康狀況，心靈狀況，犯罪性質以及其他可以從輕發落的情形。參酌上述的種種情狀之後，他們可以不論在定罪之前或後把罪犯釋放。他們也可以把罪犯處置於緩刑官吏或其他人物的監視之下，而且也可以先定下緩刑的規例。這項法令對於兒童還規定設立專門緩刑官吏。不過在英國也和在美國的情形一樣，有許多地方法律的頒佈，終是在人民有此需要的感覺之先。

緩刑制度的發展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美國有三十五州同哥倫比亞區域已採用了成人的緩刑辦法，其中大

多數對緩刑官吏的指委祇認為可行而已，只有少數州卻認為是必須履行的。在一九二五年美國全國及各屬地祇除了懷俄明一州，都已有了少年緩刑辦法。對於成人的緩刑法律也祇除了十三州外，全國各地，都已頒佈了。

在一九二五年，全美國已有三千零十八個有薪給的緩刑官吏，而法院中所用義務投效的也差不多有同樣的人數。但這些數目很容易使我們對於緩刑的發展情形有所誤會。在大多數有緩刑法律的那些州，法律不過是准許可行，並不一定強迫的。所以人們常見到只有在較大的中心地點，因當地居民感覺到設置緩刑的必要，纔真實的有緩刑官吏。威斯康星州爲了密爾窩基地方的少年法院和刑事法院，特規設了一個緩刑部。另外又在控制局之下設立了一個緩刑部，這個控制局的任務是爲監視本州內其他各郡法院所准予緩刑的成人而設的。這裏有一件奇怪的事，就是這州內七十一郡中，每郡都有一個刑事法院，但享受緩刑處分的人，比較上卻只有少數。在美國各州中，凡是試行緩刑的時期愈久長，那施用緩刑的範圍也愈寬廣。所以紐約州，受緩刑處分的人數，在一九一〇年，是二千八百五十二人，到一九二〇年，卻增加到一萬一千零六十二人。馬薩諸塞

州在一九二三年中，受緩刑處分的人數當受監禁處分的人數九倍。在同年度中，馬薩諸塞州立監獄及郡立監獄中所收留的囚犯約三千人左右，而同州中由緩刑官吏負責監視的罪犯人數，卻在一萬六千至一萬七千之間。波士頓在一九一八年，受緩刑處分的人數和受監禁處分的人數，其比例是二十與一之比。

紐約，馬薩諸塞，及因提安那三州，曾設置了獨立的州立緩刑委員會或緩刑部，以督察由標準工作和較好成績所產生的地方社會之緩刑處理。

【**婦女的緩刑**】這是很够奇怪的，緩刑對於婦女的發展比對男子爲遲。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好像婦女是比男子不容易受感化的影響。但經驗上的顯示，緩刑對於婦女所收的效果，恰正和男子相同。例如，就一年中法院處理得特拉特六百八十二個婦女的案件來研究，發見其中有三百零三起的案件已經結束；這些結束的案件中，有百分之八十一在審結時認爲有改善可能的，其中在緩刑時期中不再犯罪的佔到全數的百分之九十五，不再另犯他種新罪名的佔到百分之九十八。在這些人中，犯重罪的佔百分之三十一，犯輕罪的佔百分之六十五；以前犯過違警罪的佔百分之

二十；以前曾受過緩刑處分的佔百分之五，經過精神病專科的診察而宣告心理反常的全數中佔百分之二十七。紐約城中的猶太人保護局對於三百個猶太婦女犯的研究，發覺緩刑的結果是優良的。這些婦女曾經在婦女法庭中定過罪，而由猶太人保護局負責監護的。這保護局的工作人員在輔助緩刑官吏的家庭訪問，襄助法庭中的談話，援助法庭所指定的緩刑官吏個人普通事務，並且在正式的緩刑停止後，還繼續地從事工作。據上述的那項研究所示那些受緩刑處分的婦女中，有百分之八三·三，在她們的緩刑期終結時，已經得到滿意的調整。所謂『滿意的調整』意思是說在美滿的家庭狀況下度着生活，有了穩定的職業和健全的休養。這些案中人的以後情狀，據查其中有百分之六二·二，在一九二二年的年底的時候，依然過得很好；不過有幾個在一九一九年，又曾受過緩刑處分。

平常凡是智慧出衆的婦女總能避免拘捕；但這些犯案的婦女，據心理測驗所示，其中有些人智力上是頗低劣的。——這樣看來，上所述的成績已不差了。並且我們也應當想到她們被捕的理由，大概都是爲了擾亂秩序，游蕩無賴和頑梗難化；這些人中雖說有二百七十二人是識字的，但其

中受過中等教育的只有百分之四而患花柳病的倒有一百二十三人

對婦女處以緩刑，既不是所有法庭都能獲致這樣好的記錄；所以結果還是靠着緩刑官吏的人材，和他所用的輔導方法，在無論那一個研究中，都表示着婦女緩刑在社會方面的重要，是正和男子一樣的。

【緩刑的擴張及於較大數量的罪名】 緩刑結果的良好既已彰明昭著，法院方面所感到的困難又逐漸增加，因此就有一種傾向，要把緩刑的施用擴張到更多種的罪名上。在美國有幾州，已經把緩刑擴張到親屬關係的罪名上，此中如遺棄家庭等等。再用實例來證明，如紐約州中處緩刑的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個成年犯中，就有百分之四十二是因不顧扶養。

【聯邦政府的緩刑】 聯邦政府之須有緩刑法律，其重要可以從下述事實中看出來：在一九一九年內，聯邦政府各區法院所審理的四萬二千一百八十八人中有百分之七十六是初犯，百分之五十六年齡在三十歲以下，百分之十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而其中有一千人是十八歲以下的兒童。一九二五年，國會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美國各區法院都施行緩刑辦法。其中又規定那些法

院要是遇到認為值得給與自新機會的案件，儘可推廣緩刑的施用。

【對於兒童的緩刑】 緩刑的最大發展，天然是和兒童法院有關係的。我們總還記得紐約州遲至一八八四年為止，有些州卻還要遲點，未成年犯向來不是判送到監獄去，受獄中最腐敗勢力的影響，便是把他們送到感化學校去；所以到現在我們終可以說國內對於兒童的緩刑確是普遍實行了。

由少年緩刑擴張的結果，舊時對於兒童罰款的辦法，就漸漸地淘汰了。還有以前法官對兒童要是不想把他送到懲罰機關去，就用當衆叱責申誡了事這種老辦法，現在也很快的代之以少年緩刑處置了。

可是我們不能單單憑着統計數目，就認為美國所有法院對於兒童案件，都已採用緩刑辦法和已設有了穩妥的緩刑制度。據一九二一年，聯邦兒童局的報告，在全國祇有三百二十一所『專設』的兒童法院。而且這些法院還多半是在大城市中。大多數較小的城市既沒有兒童法院，又沒有可靠的緩刑辦法。至於在農村區的法院中，更是每況愈下，少有此項設備。

【較好的緩刑官吏】和兒童法庭有關的最重要發展，就是那有較好的訓練和較爲合宜人員的獲得。在較大城市的法院中，對於兒童施行緩刑經歷最深的幾個，現在都趨於捨棄不支薪金及半盡義務的人員，而代之以優給薪金和有訓練的緩刑官吏。

【歐洲的緩刑辦法】緩刑辦法原濫觴於美國，但現在繼起倣效者卻不僅在美國可以找到，就是在歐洲大陸也有不少的倣效者。有幾個歐洲大陸的國家，甚至在美國之前，早曾在各種名義下把案延擱；不過成立緩刑制度卻在美國之後。在歐洲和在美國一樣，緩刑辦法的施行在兒童法院中比較對成年人的處置來得更寬廣。

緩刑的發展，在英國和在美國一樣，須待民衆有種需要意識的表現。在較大的城市中，判案延擱和緩刑處分的實施，以及緩刑官吏的指派尤其是爲少年用的，數量上確漸在增加；但在較小的地方，這種需要卻還未能爲一般人所承認。

緩刑的進行如何

對於未嘗從事於緩刑工作的人，要向之述緩刑制度實際上如何進行，頗覺有點困難。或者我

們可以拿幾件描摹的故事來傳達關於緩刑問題及緩刑手續的概念，下面的敘述是由曾經做過一次兒童緩刑官吏的瑟斯吞先生所講的，這對此許有所助。

「十五歲的男童俄托惠恩革爾斯基是一個竊賊。由俄托服務處所一個會計員的證明，使法官和俄托自己相信了這件事情，就是他最近在這會計員支取得的郵票比他寄出信件上所需用的來得多。對於這一點，俄托雖未在法官之前公然承認，但當法官叫他自己忖度受何等處分的時候，他就露出破綻來說：「不要把我送走，法官，請你再給我一個機會，我不再做那樣的事了。」

「好的」法官說，「我就照你的話，再給你一個機會讓你在家裏好好的上進。但我要使你在官吏約瑟夫孫監視之下受緩刑處置，他會常常的來探望你和你的父母，而後報告給我聽你是過得怎麼樣。我希望你把一切事情和這位官吏談談，而且把你怎樣會做怎麼的事情也告訴他。無論什麼時候他有所詢問，你都要報告給他聽；另外你再去找一件事情做，或者到學校裏去讀書，不要再偷人家的東西。你要表示給我看看你確是照你所說的話去做。記着！俄托，我很希望能聽見你的好消息……書記官再傳第二樁案件吧。」

「隨後就是一羣男孩擠到了法官面前，他們犯的是游蕩無賴和惡意戲弄的罪。接着是一起偷人家鴿子的男孩；一起結交壞同伴的女孩；一起全夜游蕩在外面的女孩；一起在店鋪中扒竊珠寶飾物的女孩；後來又是一起在街上成隊打架，以致打破頭面敲碎道旁玻璃窗的男孩；接着又是那些習常逃學的，推翻車輛的，破壞門窗偷入糖果店和毀損機件的，偷竊零星舊物的，從運貨車上偷取贓物的一批批男童。這些犯法的頑童都順次的在那裏審問，約瑟夫孫和俄托兩人卻從法庭上走了出去，開始進行他們緩刑官吏和受緩刑處分者新發生的關係。俄托的父母呢也就跟着出來。

「這孩子的被拘，是由於他雇主的起訴。在到法官面前來之前的三天，他曾由一位醫生施行過疾病和身體的檢查，還有一位心理學家施行過心理測驗。在心理測驗的時候，他的母親也在場，曾懇切的供給許多可以參考的事實，其中有關於她自己的，有關於這兒童生育時期的，嬰孩時期的，以及健康狀況，入學情形等等，但關於這兒童的父親，以及關於這兒童和家庭方面的經濟情形社會問題等，卻說得很少或竟一點沒有提及。她只說這兒童是住在家裏，他的父親不住在家裏而

已。

「在離開法庭之後，那緩刑官吏把他的職務解說給俄托和他的父母聽，並且把一張緩刑卡片交給俄托；在這卡片上載着他任緩刑處分中所應注意的事項。那緩刑官吏還同他們訂定日期，說不久要在他們各自覺得便利的地方，分別去看他們三人。並且還對他們說，只要他們幾個人能公開地很誠懇互相合作，不論那孩子以前所犯的任何過錯，以後都可以消泯的。」

「隨後經過兩天的個人談話，以及詳細審察醫生和心理學家的檢查報告，就發現關於這兒童和他家庭狀況的幾件事實如下：

「他的父親是一個懶惰的人，常做些狡猾取巧的事情，並沒有固定的職業；她的母親因為他可疑的個人習慣和不規則的收入，所以不准他住在家中；但他很喜歡俄托，俄托呢，對於他父親的乖巧也很羨慕。當他父親有錢的時候，父子兩人常常在一塊兒去吃中飯，一同去看電影，還常到下列的戲院中去看戲劇。」

「他的母親是做成衣匠，靠着十指所得來維持俄托和他十二歲的妹子，使家庭不致分散。她

對於這樣艱苦的命運並不怨天尤人；但因常常困於經濟，終至把俄托所得的六元錢工資全部取去，而且還常迫着他去另外找一個工資較多的事情。

『這個小女孩子是全家之寶，無論如何困窘，總設法使她穿着好的衣服，使她能到學校裏去念書。俄托愛她也比愛任何人來得利害。

『俄托本人是很聰明的，他的神經組織卻生來易於染上壞的個人習慣，而且又被他父親引誘，沉迷於不良的娛樂；他對於狡猾取巧的事情既熟習又精明，這和法律上所禁止的謀爲不軌等事是相差無幾的。這次陷他到法庭上來的偷郵票行爲，還不是他零星偷竊的初次經驗。不過其他幾次沒有發覺罷了。

『總而言之，官吏約瑟夫孫感覺到要想在緩刑期內對俄托的監護獲有成效，他不但須考慮到他屢次偷竊的事實，並且至少還須注意到這些情形：

『（一）他的神經組織，和他對於不良習慣的傾向；

『（二）他的活潑的心靈狀態，和娛樂的需要；

「(三) 他的破裂的家庭，和不一樣的忠忱；

「(四) 他父親可疑的行爲，理想，以及他的事業榜樣；

「(五) 他母親的經濟困難情形；

「(六) 他對妹子的摯愛和他想扶助母妹的熱烈願望。

「俄托的犯偷竊當然是錯誤的，不過那些身體方面，心理方面，社會方面，經濟方面，以及不道德的引誘等等病態，似乎更值得注意，因為這些聯合起來，纔迫他趨向於重復犯罪之途的。

「所以這緩刑官吏和俄托以及和他的家庭之間的聯絡工作，目的不但在注意於阻止俄托將來再有不端的行爲，並且要把他個人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所潛伏的種種勢力，使之趨於健全的調協，否則不但是使俄托個人受累無窮，而且使他的母妹也要陷於艱難困苦之中。

「基於這案情中一切重要事實妥協的調整，約瑟夫孫官吏不但漸漸地能阻止俄托再犯偷竊，並且幫助他建立了清新的個人習慣和較優的健康狀況，較爲平均發展的休養娛樂，和較爲正當健全的事業理想；對於他們的家庭預算上，還使他的父親作較有規則的供給；最後因他的父母

爲了憐愛俄托兄妹，和正真顧及子女的幸福，得使他的父親至少在形式上和經濟上恢復了在家庭範圍中的關係。

『到美國兒童法院上來的成千男女頑童，雖然每個人背後重要的個人情形和社會環境，與約瑟夫孫官吏在俄托的案件中所找出的多少有些不同；但是良好的緩刑工作在開始時，實際上必須採取同樣的步驟：這就是說，先找出那案件中所有的重要原因，而後創一個有理性的建設辦法去進行那緩刑的監護。在這辦法中當然要把所有已經發現的原因都詳加考慮，並且對於新的發現，也不持成見而能多多利用新的材料。下面所錄各問題如能找出答案，於俄托案件的緩刑監護必有所資助；就是對於大多數男女兒童的緩刑監護，欲圖在開始時就能發生效果，這些問題也是很爲得用的：

『（一）他有怎樣一個體格？什麼是他的弱點，能力，嗜好，情感和習慣？

『（二）他有何種樣的心情？這種心情曾經過如何的陶冶？

『（三）這個處緩刑人的家屬和同伴都是誰？那幾個人是他所歡喜的，那幾個人是他所不

歡喜的影響他有這種憎愛的又是什麼人？

「（四）他曾經做些什麼工作？他能够做些什麼工作？」

「（五）他有那幾種遊戲和娛樂？他最歡喜的是那一種？」

「（六）他對於是非以什麼來做標準？」

有兩樁案件敘述一個成年犯緩刑官吏的工作，我們讀了之後，可以知道他的工作是怎樣做的：

「在緩刑辦法所處分的幾千樁案件之中，這裏舉出兩件典型的事實，用以表示緩刑官吏的工作是如何做法。一件是關於一個十九歲的青年，他是初犯法紀剛入歧途，正受着不道德勢力的影響；在這緊要關頭得被那緩刑官吏阻止，而導他入於正軌。另外一件是關於一個已做了丈夫和父親的中年人；在他年輕的時候早已顯露出犯罪的傾向，後來他感覺到和他妻子實在難以相處，他就做一個背棄家庭的人了。緩刑辦法在這兩件典型的案情之中是最為得力，牠的方法對於這類事件，也是特別來得適用。」

「那十九歲的青年是他父母九個兒女中的第二個。他是那被拘捕城市中的本地人。他的家屬歷史是最不堪的。他的母親是一個以酒爲命的賣淫婦，因患了肺癆病在郡立醫院中不治而死，而且在我們知道這個少年之前幾年還曾治過梅毒。他的父親呢，也是一個酒徒，而且庸懦無能；對於家屬，常置不顧。

「這緩刑犯當九歲的時候，就由他的祖母照拂。他的祖母是一個體面的婦人。當時他弟妹中有三人則被送到一所孤兒留養院中去，後來其中兩人墜入了工業學校和感化院。有一個則因智力薄弱而關禁在監護院內。據這調查所示，那緩刑犯在幼年就脫離了他母親的管束而長成的。他一直住在學校中直到小學八年級爲止。按智力測驗的成績，他是列入心靈正常發展的一類。在青年的後期，他變成一個極端的游蕩者，而且終日紙煙不離口。他已經有過幾次不良的性經驗，因此曾患過花柳病。在我們知道他之前，已經有一次到過法庭受審。在他宣判犯了穿窬罪之後，法庭方面纔叫我們去考查他的來歷。他的工作成績是不必說沒有什麼可講的。在我們和他接觸之前，他的娛樂和心理上的趣味是全非正道，非待重建設和提高不可的。

『雖則他的環境和經歷是這樣的不堪，但緩刑官吏因念他年事尚輕，身體也很壯健，而且他顯然表示痛悔前愆的態度，所以呈請把他釋放受緩刑處分。法院方面經幾次考量，也就准如所請了。』

『要糾正這少年人使他度適宜的生活方式，這工作是很不容易的。但由一個爲兒童工作的機關和一個負責的個人，就是這少年的祖母相互合作，終於達到完成的目的。他們第一件所做的事，就是爲他找一個適宜的家和適於這少年的工作。這些事情辦妥後，那緩刑官吏就勸誘那青年節省他的金錢，穿相稱的衣服；就從這樣的方法，來激起他自尊心和責任心。以後就勸他常到禮拜堂去，漸漸地使他隔離從前所交的壞伴，和其他有不道德影響的勢力。後來他在那爲兒童工作的機關中，對於體育也發生了興趣，結果就對各種有益的娛樂也漸愛好起來。最後他把吸紙煙的習慣也戒絕了。不時，他又受着勸導解囊去供給他的祖母，並且去償還以前違犯事件所致的原告損失額三十五元。再有一事可以算他的品行達於登峯造極，就是他從他薪金中付出他一個姑母的喪葬費用，他姑母死的時候他還是處在監視期中。』

「現在這少年解除監視，已有三年了，但他和緩刑官吏之間的接觸，依舊自願繼續維持。他現在在一個大鐵道公司中服務，任着重要的職務，並且有固定充足的進項。他這種困難的解決，關鍵並不複雜，只是把他的一切關係重行調整，把他的興趣導入正軌而已，這些事當他在社會中仍舊自由着的時候，是可以辦得到的。」

「第二個例子就是關於那個離棄家庭的人。這問題是非常嚴重，而且複雜，因為他有一個妻子和年齡十歲起到兩歲止的五個孩子。我們在研究每一樁親屬關係問題的時候，終應當把家庭作一個單位，而不是把那被處緩刑的人來作單位。據調查所示那人年紀是四十二歲，已經結婚十一年，他家庭的種種困難——至少是那些最嚴重的——已經有了六年左右。當我們有了接觸之後，發現那家庭是處在四間的平房內。地點是很不合適的。這男人和他的妻子都是嗜飲過度，而且至少從外表上看來，彼此都是不相體恤的。他們都負着債，他們的全部家產並不值什麼錢。據信託貿易局的記載所示，知道有幾個慈善機關都曉得這家人家，而且從他們結婚的時候後起差不多對他們一直都有接濟。」

「對於那人除了處以緩刑之外，簡直沒有別的辦法，因為若把他關禁到監獄中去，這種辦法，對於他是否是種適宜的懲罰，還是個啞謎。而且懲罰了他，便是懲罰了需要他維持的家庭。在這件案情中，那人是表示悔恨的，他也畏懼監獄。他的身體很壯健，也有着職業，是一個能工作的工人，在有幾個時期內，他也很能安心繼續工作。而且他對於他的子女，似乎也還注意；從這一點或許有點希望可以勸誘他，而使他改變生活方式。他的耽溺於麻醉物，他的妻子可疑的行爲，他們家庭的不良環境，以及居處隣居情狀的腐敗等，顯然是使他們家庭和協與品性改換的真正障礙物。所以這擺在緩刑官吏面前的的工作，應當怎樣去做，是很明顯的。

「這人在監視之下，差不多經過兩年之久。緩刑官吏和其他機關的工作人員，常常到他家裏去；這些工作人員，因緩刑官吏的邀請，對於這種事情也漸發生了興趣。這受緩刑處分的人，也常常到辦公處去作他每星期的報告，有時就在他自己家中去聽他報告。在他整個的監視時期中，他顯示逐步的改進，而且肯傾心和他的緩刑官吏合作。經這緩刑官吏的不辭勞悴多方努力後，他的家庭問題終於解決了。在他宣告緩刑釋放的時候，就爲他找到了一個職務，也爲他找到了一個暫時

的家，使他和他的家庭重歸於好。後來又要求他對於他家庭的生活有適當的補助，同時又有一個兒童服務社的社員來考查他妻子的道德問題。勸導這人和他的妻子要力改前非，而且勸他們要注意他們自己的體態。又爲他們的家庭，找到一個較佳的住處和較優的環境，在他們困難的時候，更爲他們設法作醫藥上或其他物質上的供應。後來漸漸由於宗教當局的合作，又使這夫婦兩人都受着宗教的約束，再由其他社會機關的援助，使這婦人在處理家政方面，又有顯著的進步。又和學校方面成立了合作關係，時時去顧到他們兒童的福利。再由於那緩刑官吏的盡力襄助，使他們夫婦兩人在家庭預算上有更聰明的支配，結果使他們添置了不少新的家具。

「到解除監視的時候爲止，這受緩刑處分的人爲扶養他的家庭已撥用了幾千塊錢，這都是從他薪金內支出的。這個家庭和其週圍的環境也改善了不知多少。從監視終了之後，五年之中，這個家庭從不再和這社會中的法院和慈善機關發生關係了。」

由這幾樁案情看來，那緩刑官吏所做的工作，顯然好像醫生之對於病人或學校教師之造就兒童一樣。他遇着了問題，就把他所有的善意、忠告和訓練盡全力去糾正他所處理的人。他所做的

事情全靠着準備；以獲得那受緩刑人的信任；改變他四週的環境；暗示他新的習慣；開闢一條新的途徑，來引導那緩刑犯接受他的暗示；利用所有的社會勢力，來成就所希望的改良。瑟斯吞先生所舉出的一個學校校長，顯示着很有這種應付環境才能。在本星期五的晚上學校放學後，有人告訴那校長，說有一個發育過度，出身低微，倔強不馴的男孩對於一個女教員放肆無禮，因此她把那學生開除了。並且宣佈除非他向之道歉，她決不准他再到她的班級中來。這校長關於那孩子的事知道很詳細，而且對於他的家庭和朋友也很清楚。他對於男女兒童的上進機緣向來很注意，終是竭盡他的心力來教化他們；利用他所能辦到的方法來為兒童們謀福利。那男孩住的地方離校頗遠，到學校裏來每要乘火車的。於是校長也乘了火車去訪候這孩子的祖母，把一切的情形詳細地告訴了她。於是這位祖母再去，看這孩子的女朋友；女朋友得知之後又來看這孩子，要他把經過的事實告訴她，而且種種的迫着他，終於使那孩子在星期一回到學校裏的時候來向那女教員謝罪了。他對於這件事情的運用，以及得到這樣的結果，初本毫不經意，然而經他這樣措置，卻使這孩子跳出生命中危機，否則他如脫離了學校，或許會度着另一種生活；現在卻因校長辦理得宜而獲避免

了。

凡是成功的緩刑官吏在處理他的案件時，也能運用這種同樣的靈敏手腕和隨機應變的方法。緩刑官吏所常做的事務有如下述：

- (一) 爲緩刑犯的家庭去找一個新的住居區域。
- (二) 把兒童帶到有娛樂趣味的地方或圖書館中去。
- (三) 把兒童送到鄉間去。
- (四) 教道做母親的人如何去照料她的子女。
- (五) 幫助緩刑犯和已做父母的人節省他們的金錢。
- (六) 把兒童安置在職業學校之中，去受特殊訓練。
- (七) 請求衛生局的合作，改良不合衛生的家庭情形。
- (八) 爲他們設法獲得醫藥診治。
- (九) 爲他們獲得適宜的職位。

效果

到現在，緩刑的進行已經過了相當時期，我們可以坦白地問一問牠的結果如何？雖則現有的參考材料還不够用，我們仍須更精細地研究，但幸而有幾種統計的數目很可幫助我們回答這個問題。在英國，緩刑的採用雖比美國較遲，但在他們所收集的全部英格蘭和韋爾斯的犯罪統計中，我們可以找出關於緩刑工作效果的幾種標識來。拉格爾斯——布賴斯曾提出報告說，從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三年之中，撤銷緩刑的百分比，平均起來不會超過百分之六。

在美國，關於犯罪的統計雖尚未遍及全國，幸而有兩州設有極優良的委員會，對於各地方的緩刑官吏實行監督已很多年，而且對於他們的問題也在研究。

【免除從監獄中滋生的罪惡】在緩刑目標之中，對於改過機關中的幼年犯，初次犯和那些情節較輕，可以從輕發落的罪犯，要防止被惡習所傳染，也是其中的一項。看到了那些人投入監獄之後，會使他們的性情習於殘忍慘酷，而且常使他們有更蹈犯罪之途的趨勢，所以現在希望利用緩刑辦法防止這種弊端，免致社會受到更大的危害，而且同時還可以預先免除因入獄所發生的

惡果。在歐洲和美國早有把判決案延擱執行的辦法，這是司法上一種手段，對有幾種案件可以避免判處入獄。但後來察覺到有多少案件，若僅把判決案延擱執行而不加以監視，結果常是很不幸的。要是把判決案延擱同時科以罰金，或以罰金當作入獄的替代條件呢，那末這種罰金，大概終是無辜的家屬或友朋所付的。並且爲避免判處入獄，而使撤銷訴訟之事大形增加；這使人信爲足以助長犯罪事件的增加，因爲沒有處罰恐懼的緣故，在這種境地之下，就需要緩刑來幫助刑事程序的進行，這可以使那些足以敗壞道德的方法都不必需了。

【使刑事程序社會化】再說，緩刑制度確有助於刑事的程序。在美國有幾州內，那些緩刑官吏先施行一度預備的考查；這種考查是這緩刑制度中很主要的一部份，牠可以把那罪犯和他的犯罪事實供給法官作參考。雖然有幾個法官，以爲罪犯在未經審問和未發現他罪狀以前，不必先有這樣的考查，以免法官在審理之先存有偏見；但就算這樣，那緩刑官吏也可在判決之後供給報告，以使法官決定如何去處理這案件。

這緩刑制度，還會使法院處理親屬關係案件時省卻不少問題。有一次有一個問題，關於一人

不供給他妻子兒女的生活，法院對此竟無法處置。若按照法律，他當然應當處刑罰，但如果把他送到監獄中去，他便更不能供給他的家人，或許還會發生比以前更壞的情形。現在在成年犯的緩刑辦法之下，他就可以在法院的監察中奮勉進行，並且受緩刑官吏的影響，或許會使他感到一種責任心；這樣在公家方面，可以減省了他在監獄內的耗費，以及供養他家屬的負擔。

【對於罪犯個人和罪犯家屬的影響】 緩刑對於罪犯的本身，曾發生些什麼影響呢？據馬薩諸塞州緩刑委員會的最近研究，那些送獄執行的兒童，和處滿緩刑期的兒童，以後在法院的記錄上顯有不同的差別。在二百三十九個安然處滿原定緩刑期的兒童之中，有一百四十三個（百分之六十）以後沒有再犯案的法庭記錄。在緩刑期中因行為不端，而被撤消緩刑送獄執行的五十五個兒童之中，有二十三個（百分之四十二）以後也沒有繼起的法庭記錄。

在得特拉特監獄之中，從一九二二年的一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為止，犯重罪的緩刑犯，在緩刑期中破壞了規程，因而又拘捕到法庭上來的，只有十個人。另外有二十四人在處緩刑之後，因犯了他項罪情而被法庭判刑。總計在一千一百五十一人中，只有三十四人破壞了緩刑。這個數目在

那些犯了進州監獄罪的成年男子中，還占不到百分之三。在一九二二年的六月三十日爲止的那一年中，二千八百二十五個十七歲以上的輕罪犯之中，破壞他們緩刑規程的還不到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在一九二二年的開端九個月之內，那些因犯了侵害他人財產罪而處以緩刑的人，經法官命令他們賠償原主的損失，計共付還了一萬零五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並且除了州政府免除擔負那些人的入獄費用以外，據估計他們還爲他們的家屬共總賺到了四十六萬三千八百十八元五角五分錢。楚脫先生有一項可靠的陳述，說是到一九二一年之末，在十四年的長時期中，紐約州緩刑委員會監視下的十萬個受緩刑處分的成年人，其中有百分之七十七到那時時期爲止，緩刑結果是一向很好的。一九二〇年，對於紐約的伊利那，大約在三年半以前陸續所處緩刑的二百樁案件加以研究，發現其中有百分之八十一釋放後經過很好；在二年半以前釋放的人中，有百分之七十二，仍是繼續安分守己。

【成人緩刑結果的概略】從大體講來，可以說成人緩刑的經過已獲得意外的好效果。據馬薩諸塞州的分類標題中，所謂『普通罪』的案件內，有百分之五十九，在緩刑期限中，頗使人滿意，

能對自己負責任。有百分之十八進步稍差。只有百分之九是歸於失敗，而由法庭撤消緩刑，把他們送到監獄中去。若是把百分之九的失蹤人數也加上去，則可以說百分之二十二失敗的。這樣算起來，馬薩諸塞州的經過顯示有百分之七十八，能很好的處滿緩刑期限。對於處過緩刑的人，過了好些年還是繼續注意他們行動，而加以調查的，只有馬薩諸塞州。據研究該州這件事實，所示受過緩刑的人，有百分之六十五的人數，以後不再有法庭記錄。

【兒童緩刑結果的概略】至於兒童法院所收的效果，不能以統計數目來表示。究竟兒童緩刑，對於兒童犯罪的增減，有何種關係，也是很難確定。但事實上，最近關於兒童犯罪的統計，確很清楚。地指示出有銳減的趨向。例如，一九二四年，紐約的兒童案件比較十年以前減少了三千件。同年在芝加哥的比率中，也減少了百分之三十。據說法官華脫，以為這種銳減，一部分應歸功於優良的緩刑工作，一部分則應歸功於剷除犯罪原因，預防方面的努力。有人引他的話如下：『有這許多機關和組織來從事於防止工作；有這許多居民，社會集團，俱樂部，父母聯合會，以及其他等等團體的活動，足證公衆方面的良知良能，已有了覺悟；再加緩刑制度的發展；法庭自身的緊張努力——這

些都是增進我們社會中兒童四週環境的事情。」並且據述在紐約州，雖然人口數有所增加，而收容少年犯的感化院和監獄中的人數，卻見減退。在馬薩諸塞州，據緩刑委員會的報告，說在一九二四年以前的五年中，少年犯已減少了百分之三十。至於所以有這樣的減退，是因為馬薩諸塞州所用的緩刑官吏，不特在數量上增多，並且都是較有訓練的人。

【緩刑對於犯罪增減的關係】從大戰以後，許多新聞紙對於所謂犯罪線，曾有公開的宣傳。有幾個新聞作家，且妄下斷語，說犯罪線的增高，是由於濫用緩刑所致。國家緩刑聯合會的祕書楚脫先生對於這件事卻很詳細研究。第一，他先試察這犯罪線的增高是否確實；第二，如果是確實的，那原因是否由於緩刑的施用。據他考查的結果，紐約州所有法庭中訴訟案件的數量，在一九二〇年比一九一九年，只增加了百分之一·四。並且這一點增加數都在下級法院內，原因還是由於違犯交通法的罪，和其他輕微罪的增加；至於這些罪案的增加，卻又因法律的過於束縛和執行的過於嚴峻所致。在紐約十個大的郡法院，在一九二〇年中，審理重犯計算起來，訴訟案件卻減少了百分之十三。他詢問那駐在這十個城市中的警政當局，問他們是否認為犯罪的數量有所增加；如其

是增加的，是否和緩刑有何關係。據他的發現，那些警官的意見是紛歧的。其中有幾個人認為在一九二〇年的後期，有幾項罪案是有所增加；至於增加的原因，卻歸咎於戰場上回來的兵士，以及戰後一般狀況的不安定，實業的不景氣和失業的增加。據一般的觀察覺得，除了極少數，足以使人驚眩而引起新聞記者注意的罪以外，犯罪的數量並無所增加。不過那些從十六歲到二十五歲，年輕男子所犯的罪，數量上確有所增加。這是他們所公認的，這些警官之中，只有一個人認為犯罪的增加，是由於緩刑和假釋的濫用。但據楚脫先生申說，這些警官所駐在的各郡，施行緩刑都很審慎，結果也都很好，而且很得各界人士的協助。

據芝加哥犯罪委員會的報告所示，這個城中的嚴重罪是增加的；其增加的原因，一部分卻歸咎於成人案件的緩刑措置。其他諸州擁護緩刑的人士，對於這項報告，都頗覺驚訝，但楚脫先生以為這項增加，就算是由於緩刑制度，也應歸罪於這制度運用上的不良。因為那時，伊利那州有訓練的緩刑官吏數量上不敷分配。就是芝加哥犯罪委員會也並非攻擊緩刑法典，不過在管理方面措置方面想努力改進罷了。

我們如把緩刑認爲有醫治反社會行爲的功效，我們便應記着，緩刑所企圖的，是在一個人送進監獄之前，要利用各種可能的的方法來阻止他，蹈入犯罪的途徑。有許多州中，因爲對於心理方面和社會方面的測驗設備不全，因此常把那些應當立刻送入監獄的人，而處以緩刑待遇。在詳細考查之下，纔覺得那些人在監視之下，想使他們出罪惡之途，希望是很微渺的。感化院中的典獄官在他經手的案件中，他問起那些兒童犯，曾經拘捕過多少次數，受過緩刑待遇多少次數時，他們會答的是：『已經拘捕過六次到八次，或許還不止此數；受過緩刑待遇一次，兩次，或三次，或許也不止此數。』對於這種兒童可以算是緩刑上的失敗；事實上，這些案件要是早經審慎考查，早就會發覺那緩刑辦法，對於他們是不適宜的。將來若在決定如何對付罪犯以前，對於罪犯個別的考查，能够更加審慎，那末失敗的數量當然是會減退的。並且我們還應當知道，就是我們的科學知識，無論如何高明，有時仍不能知道那人在監獄之外受優容待遇是否必能有效，除非對他有過一次緩刑的實地試驗，纔可確實知道。總而言之，緩刑雖不免有失敗，但在處置罪犯方面，終不失爲一種比較上調整完善的方法。

【緩刑的耗費】 緩刑制度不但能拯救人們，並且在費用上也很節省的。在紐約州供給一個監獄中的犯人，每年平均需四百三十九元三角九分；但對於每一個人全年的緩刑監護費用，只有二十八元三角九分。

紐約州在一九二二年，有三萬九千七百零六人受緩刑處分。緩刑官吏從那些緩刑人處所徵得的家屬扶養費，罰款和賠償損失金，總計起來大概有二百萬元。

從一九〇七年十月一日起，到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十四年中，紐約州受緩刑處分的人，共有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人。在這時期內，緩刑官吏從緩刑人處所徵得金錢的總數，共有五百五十萬四千二百十二元三角九分。其中有四百七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元五角二分，是從那些不顧扶養和離棄家庭的丈夫處徵收來以供給家屬用的；有五十萬九千零四十三元二角八分，是徵收來以賠償原告損失的；有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元五角九分，是用分期交款的方法徵收來以充足罰金的。此外還有一宗款項，共計有二百八十一萬六千九百元七角一分，是緩刑官吏受着法院命令去督察緩刑犯來付出的。在這一州內，對於不顧扶養家屬的男子，利用緩刑辦法來使他們支

付的趨勢是增高了。在以前，祇是把那些人送到監獄中去，結果徒使他們的家屬爲了生命上必須品的缺乏而歷受痛苦，或竟去仰助於慈善機關。

當一九二二年的開端九個月中，在得特拉特地方受緩刑處分的男子，經法官命令賠償所偷盜的物件，所破壞的東西，或私用的公款，共總付還了一萬零五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並且這些人不但使擁擠的刑事機關免掉監守他們的責任，不但使他們家屬的費用至少有一部分可以免掉當地人民的負擔，而且他們自身，還能賺得四十六萬三千八百十八元五角五分的收入。在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那一年中，犯輕罪而受緩刑處分的人，由緩刑官吏轉手分期支付他們家屬的扶養費，共計有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九分；所付出的賠償費，共計有五百八十八元一角四分。

那是無疑的，在這些案件之中，緩刑表示省卻了不少金錢，而且在實施時對於社會毫無危險。固然緩刑並不是對一切案件都能應用，但對於遺棄家庭，不顧扶養，和某幾種侵害他人財產的罪，是特別可以利賴的。並且上述這些罪在一切罪名中既是佔到最大的百分比，那末緩刑在金錢方

面的重要，自然是很顯著的。

第二十五章 緩刑的原則和對於緩刑的批評

緩刑制度曾受到許多嚴厲的批評。其受攻擊的理由大抵如下：（一）緩刑常祇顧到犯罪的方面，而疏忽了受損害的方面；（二）對於所有初犯都施以緩刑，而不注意到他們的心靈、人格和以前的歷史，結果縱容他們重蹈覆轍；（三）對於犯罪的人是否初犯是很難確定的，所以實際上往往重復犯罪的人，也能獲得緩刑待遇，這對罪犯本身和社會方面都有損失；（四）緩刑官吏常是這樣不稱職，以致緩刑如同兒戲。有好些例子可以指出這些批評所在；而使我們對於經驗中所獲的處理緩刑原則知道如何的去領略。

【緩刑和侵犯他人財產的罪犯】在一九一五年，據科庫雷克教授所述，如果制訂緩刑法律，專適用於侵犯財產罪中的初犯，那末受損害的人，除非覺得賠償所得能較大於訟事內所受的麻煩和所耗的費用時，纔願意提起訴訟。其結果就是這樣，『這種緩刑制度是偏於使受損害的人吃虧，而使做壞事的人便宜。』他又堅持着說，如果初次犯罪的人知道他自已大概能獲得緩刑的待

遇，而且知道定罪是非常困難，就是定了罪，或許法院上不命令他負賠償的責任，這樣他就比較容易冒一次險去犯罪；要是他明知道緩刑是不可能的，那末情形就不同了，他舉出一樁典型的案件，很可以表示有這種困難的：

『有四個人，兩個是在一家零賣商店中任職的，兩個是受僱於用牲畜轉運貨物的承包人的；這四個人共謀搶劫那商店中的貨品，而想把贓物售給了外人。每人每次所得的贓物，計值不到二百元，後來查出有一次最大的，計值是一百二十五元。正在他們結黨爲非的時候，被那商店發現了破綻，立刻叫偵探來偵查，發現價值七百元的被竊贓物，已在那奸黨短時間活動之中，轉入了兩個窩家之手。其實可疑的窩家，或許還不止這兩人。這些奸黨連兩個窩家，祇對那些有真憑實據無可抵賴部分，具了書面承認。於是這六個罪犯就拘押起來，後來就以竊盜罪提起訴訟。在他們拘押之後，那商家和他的證人在幾個月之中，不得不按期到法庭上來侍候，在大陪審官之前去申述案情，還要和州政府的律師商酌進止，一次又一次，實在麻煩不堪。好容易到這案件要審問的時候了，律師還要站起來爲被告辯護。單單聽那些被告的供辭罷，每一個人的供述，都是散漫無稽，難得有

幾句話和事實相關的那些被告們，早已想到了用詐僞方法來攻襲原告精確的計劃，於是牽涉到一樁全然不相干的事情來抵抗那商家；那商家聽着審問法官的指揮，祇得把簿籍拿出來，平心靜氣地請那幾個竊賊和他們的律師來查閱；那時他反而處於下風的防護地位來對抗那些被告。他們全想以空中樓閣的謊言來卸脫干係，好像他們完全不應負責任似的。於是受損害的方面，竟沒有機會可以提出任何證據，只任那些被告們陳述各自的經過之後，這一次審問便告結束。對那些被告是認為有罪，但立刻又被法院用緩刑來釋放了。這案子到此還沒有完結，還要提出一份調查報告呈給審案的法官；後來在指定的一天，那兩個窩家陳述願意賠償損失，數量的多少是由他們自己定的；於是這批人犯，就在緩刑規例之下釋放出來了。

那受損失的方面就任他處在這樣境地之中。他商品方面，實際的損失，總計要達幾千元；爲了提供證明材料，又耗費了近千元；他從那兩個窩家處，只收回了七百元；他在抵禦惡意的誣陷方面，終算是成功了；他也參與他自己那樁被損害事件的訴訟程序，但除了做一個在場旁觀之外，更沒有機緣容許他作任何表示；而且他還目睹他損害事件的罪魁，一些不受到懲罰而走出法庭。」

科庫雷克教授所提出辯論的主要意見是這樣，他以為在這些案件之內，刑事懲罰的做戒效力，大部分都已消滅，而社會也只能任那些奸滑的罪犯播弄一切。據其所示的短處，就是緩刑制度之目的，不能專認為在改善犯法的人，而使受損害的人為其所苦；而且也不能因為牠的寬恕政策而懲憑犯法。』

對於心靈不健全者施用緩刑所造成的不幸，可以從下述事件中表示出來：

某甲犯了穿窬罪，在一九二一年的十月被送到朗達爾島的罪犯隔離所內。經檢查之後，顯示他大概是個心神不全的罪犯。當他十七歲的時候，他已好幾次到過兒童法院。他又曾三次拘禁在一個改過機關之內。每一次都經該機關予以假釋處分；有兩次在假釋時期，因盜竊零星物件，而被拘捕，但每次都是處以緩刑待遇。他到了朗達爾島之後，經心理測驗雖顯示出他的智力年齡只有九歲半，他所得的智力分數也只有五十九分；但事實上他依然得到了緩刑待遇。在那個機關之中，實成爲問題；雖然他平常舉止還好，但終因他心靈狀態的低劣，而把他假釋了；在六個月之內，他又離開了家庭到各處去遊蕩。後來又因犯了穿窬罪被捕，而經法院宣告判決。在他定罪之後，法院

要求朗達爾島的總監督作一份報告。據這報告所示，他似乎應送到州立神經病犯監獄或許比較相宜。這個報告雖經緩刑官吏轉呈於法院，但法院仍把他處以緩刑待遇。在一星期之內，他又離開了家庭，一星期後，又犯了穿窬罪，而被捕經過訴訟定了案，依舊施以緩刑處分。後來又復離開了家庭，又復遭拘捕和定罪，然後纔把他送到一個感化院中去。

像這種智力欠缺的人，明明白白是不應施以緩刑的。何況他以前已三反四覆的犯過法，這事實早已明示法院，他不是一個處緩刑的適當對象。

對於累犯，有時也施用緩刑。下面所述就是這樣的一樁案件。

一個罪犯隔離所的監犯，因為歷次違法事早已受過好幾次的緩刑處分，而且也有過一次入獄記錄。他又曾三次拘回法院，因為他破壞了假釋規例。在最末一次假釋之後，他又因攜鎗盜劫而被拘捕，大陪審官控訴他好幾件罪狀，把他押候在郡監獄中候審。後來大陪審官草成一紙公訴狀來控訴他的罪名。他是個未成年的男孩，非常聰明，而且也是優良環境中出身的。當他過去記錄中的事實，都擺在法官面前的時候，法官就作下述的宣判：

「我本要送你到郡監獄中去，受六個月的監禁。但你押候在獄中已經四月，因此我要把判決延擱，使你在這時期內受緩刑處分以昭公允。」

像這一種案件，顯然是不適於施用緩刑的。

照這一種緩刑工作的結果，就是使那些受緩刑處分的人，無形中得到鼓勵，因為他們相信無論怎樣闖禍，總不會受到嚴厲處分的。紐約猶太人庇護所的總監督約翰克來恩說：

「對於一個「初犯」，在他被送入獄之前，應當另外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我想祇要他真是一個初犯，決沒有人對此會發生異議的。但可憾的是這「初犯」的名義，常常被人誤稱。所以來到法院的人犯法事由常並不是初次，也許早已犯過五次，或甚至犯過十次的了；不過恰巧他的遭捕，還是第一次，因此便稱他為「初犯」。在他受緩刑處分之後，或許他又會犯六次以上的違法事情，而後纔遭第二次的發覺，於是纔稱他為「再犯」。這些過失很少有方法可以找出牠們。因為那些孩子都是很巧於躲避隱藏的；但一個孩子若有過一次改善機會而把牠錯過，以後雖三反四次施以緩刑，這據我的經驗是認為對他祇有貽害而已。現在那「再圖機會」的觀念常常深印於這孩

子的腦中，他把這個當作他的權利。在他到豪桑來後，如果那種「機會」不再來，而反把他叫去說明爲什麼犯這些嚴重的違法事項，他當然是憤怒，以爲他所得的待遇是不公平的……」

黑爾萍先生對此還補充地說：

「我相信對一個人再三施以緩刑，是不能使之得到好結果的。這樣的緩刑早已失掉了儆戒的效果，而反使別人覺得也可以一趁機會；因爲他們信爲他們也可以照樣獲得緩刑的待遇，而並不會喪失什麼。」

緩刑官吏處理緩刑事件，常常不能設法使之獲得好的效果。這種社會政策的失敗原因，是由於緩刑官吏的缺乏經歷，由於每一緩刑官承辦的案件過多，或由於沒有適當的督察。全國緩刑聯合會的祕書楚脫先生說：

「批評緩刑工作管理的昏憤不良常是恰當的。除了馬薩諸塞州之外，美國在過去二十五年中所發辦的成人緩刑工作——其中大多數還是最近幾年內發生的——大概都免不了發展不完全，被人誤解，和常常缺乏適度的經費。除了有兩三個顯著的例外，國內其他緩刑機關中沒有一

個有充足的緩刑官吏，能對於需要他們督察的案件，加以縝密注意的。所有法院都在需要男女緩刑官吏去服務。他們的工作是應當受審慎的監察；為他們工作的便利起見，應當劃分區域，使他們對於他們所負責的人，可以私自靜談。緩刑官吏最重要的工作範圍，是在採訪他們所負責的人的家庭；因此他們也應當有適宜的書記方面的助理。」

緩刑的原則

從二十五年的緩刑經驗發現有幾項實在的原則。如果緩刑的施用，在待遇犯罪上是有益社會，那末對於經歷所得的結果，必須加以注意。現在可以把這些原則歸納如下：

(一) 好的緩刑工作，必須根據於澈底的考查。——如果不是這樣做，便為把那些應當送進監獄的人，而使他們受緩刑的待遇，把那些應當施以緩刑處分的人，却反把他們送到監獄裏去。我們對於罪犯要作適當的處置，審慎考查，無論如何是必須的。但緩刑官吏在考查案情上，常常太不高明，結果對於罪犯改過方面，常使受不當的處置。下述的案件可以表示這種不高明的考查工作：

一個十六歲的男童，因犯了細小竊盜罪而被送入監獄。據那個受託的緩刑官吏報告說，那孩童已有過兩次緩刑在他的手中了。後經監獄中假釋官吏的審慎考查，又發現了一件事實，是那緩刑官吏在前所沒有發現的。那件事就是當那童子住在別一個城裏的時候，曾因犯盜劫罪而受過拘捕，曾經受過緩刑處分，也曾經在感化院中監禁過。但法院在這童子上次處緩刑的時候竟不知道這件事。這事顯然應該由那童子所從來的城市中緩刑官吏在他初次犯案時候把那童子以前的歷史追究出來，而後纔能處以第一次的緩刑。

從另一觀察點看來，還有一樁案情也可以表示這項原則的重要。

一個十七歲的男童，非法闖入一家人家，因此被送到感化院中去。附着押送的公文，還有緩刑官吏的報告；在那報告中詳細記述他的犯法事情，他的職業，他的家庭歷史，以及他以前的法庭記錄和監獄記錄。其中所載他父母的住址，是不可靠的；據報告上說緩刑官吏曾按着地址去訪問過，却一個人都沒有會面，而且那裏也找不到有以前的法庭記錄。後在那機關中再經考查，知道他押解進院時是用假的姓名，他的父母是正在四出探訪，還不知他的下落；他在以前已有過少年法院

的記錄，而且在他最後一次拘捕時候，他是正在緩刑時期。他是託着假名假姓四出遊蕩，他寫給那緩刑官吏的住址純然是虛構的。要是那緩刑官吏在先就有澈底的考查，這案件的處置許會完全不同了。

(二) 考查和處置必須有區別。——每一個罪犯應當施以各別的研究和各別的處置，各種不同的案件需要各種不同的方法來考查，而且緩刑官吏在試行糾正當事人的行爲時，他所採取的方法，必須能適合個別的案件。這項原則就是反對法律對於成年人緩刑處置有定期的限制。關於官吏的報告，用千篇一律的規程，對於每種案件的處置，也依千篇一律的條例，（在早年緩刑官吏的規程都是這樣的，）這種情形都是違反了這項原則的。後來由經驗的結果，對於處置各別案件的規程纔許有伸縮的餘地。

這項原則對於兒童緩刑尤爲應用。因爲那些年輕罪犯若不糾正，在他們長成後就恐釀成更嚴重的問題。所以對每一案件的分析上，處置上，須有一種區別，是很關重要的。

(三) 緩刑的時期不應在事先加以規定。——若非經法院和緩刑官吏信任那緩刑犯能從

此安分守己，緩刑是必須繼續施行的，否則緩刑就無濟於事。據每次對於緩刑效果的詳細研究，都證明這項原則是健全可靠的。最近有一個報告中載：『這項考查的結果，就制定凡是不易制服的案件，其緩刑期限應較其他許多案件所處的更長。那些受較長時期監視的人，在以後法庭記錄上要比較受較短時期監視的人減少許多。緩刑的目的是在使罪犯行爲的糾正，習慣的改善，對於工作有恆心，以及使他以前在社會上所缺陷的適應能力重行調整；這些必需有相當的時間纔能獲得真正的成功。但在另一方面，那些案情並不嚴重的，那末短時期的緩刑也不妨准予施用。』在目前有許多州在緩刑期限上都太缺乏伸縮性了。

據研究馬薩諸塞州全境的情形所示：

『受緩刑不到一年就算完成緩刑期限的八十一個男童之中，有四十六個（占到百分之五十七）以後又有法庭記錄。受緩刑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四十九人中，有二十一人（占到百分之四十三）後來又有法庭記錄。那些受短期緩刑的人中，緩刑後又入獄的有十五人（占到百分之十九）；受長期緩刑的人中則祇有八人（占到百分之十五）。受短期緩刑的人中，重有嚴重犯罪記

錄的有二十三人（占百分之二十九）；受長期緩刑的人中，却只有十人（占到百分之十九）；受短期緩刑的人中，又犯輕微的法庭記錄的有八人（占百分之十）；受長期緩刑的人中，却只有三人（占百分之五）。

『這樣看來，那些受緩刑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男童，顯然比受短期的有較好的表示——這是從移交監獄的數額上測驗出來的。大概那些行爲不良比較利害的人，其所處緩刑期限也比較久長；但這個阻礙向來頗能制服，因爲竭力的在使他們以後的行止上能顯示出特殊的進步。』

（四）必須利用家庭和鄰居來使那些緩刑處分的人恢復固有人格，尤其是對於那些少年罪犯。——如果家庭狀況，對於少年犯的構成確有很大的影響，那末當少年在處緩刑的時候，須有適宜的家庭情形是很屬重要的。以馬薩諸塞州而論，從破裂的家庭裏出來的兒童，和家庭中有嗜酒父母的兒童，對於緩刑上總顯示出不大有效果。緩刑的失敗，在那些從父母俱在而且沒有不良情形的家庭中兒童，只占百分之十六；而在那些破裂家庭中的兒童，却占到百分之三十；在那些有嗜酒若命的父母的兒童，竟占到百分之四十。

鄰居狀況對於緩刑的成功也大有關係。例如那些有善良隣居的緩刑犯，其失敗數量只占百分之三十五；那些有不良鄰居的緩刑犯，其失敗數量，竟高到百分之六十七。如果家庭和鄰居都是不堪的，那緩刑成功的把握更是微渺。有幾個兒童法院覺得把家庭和鄰居的環境更變之後，對於那些受緩刑處分的兒童有較好的影響。這在費用上面當然要大些，然而要使工作的進行奏有成效，對於這點自不應斤斤較量。若是怕費用錢，當然顧不到緩刑工作的成功；不然的話，緩刑官吏就得從事於更變家庭狀況及鄰居狀況，以使他的當事人可以有較好的機會。

家庭和社會生活的更變，對於罪犯會發生何等影響，我們有好些事例可以用來證明。密利阿姆凡瓦忒斯所舉出的一樁案件，雖非常有，很可以表示此點意義：

『薩蘭是一個十六歲的女孩子，她已經結了婚，並且已有了一個養護得很好而健康的嬰孩。她有一片牧場，畜養着小雞小豬山羊等，有一座印度式的美麗小屋，有一輛汽車，還有一個留着漂亮髭鬚的丈夫。當她第一次到少年法院上來的時候，她只有十二歲。那時她是一個脊柱彎曲的脆弱孩子，舉動急促，心臟衰弱。在大體上講來，她的智力是愚笨的。她脾氣暴躁，要毆打她羸弱多病的

母親，要辱罵她雙目失明的後父。她又不肯到學校裏去讀書；常虐待動物，甚至把牠們弄死。在三個私人家庭中對之都無法糾正。據研究的結果，知道那女孩是祇想衣服穿得漂亮，想出風頭；並且還有些只愛自己以及具有其他幼稚慾望的徵象，這種慾望，是由她母親的羸弱和後父的粗暴所造成的。把她放在一個每星期授課二十四小時的感化學校中去，她的行爲又是常常使她的教師們煩愁。她的言語冒瀆，壞脾氣和擅自離校，除了學監之外，竟沒有一個人能降伏她；有時在猜忌心發作的時候，就連那個女學監也不能控制她。她在學校裏雖是無所造就，但對於她個人和家庭情況却得到了一個真實基礎。（在幾星期內，她天天受着心理學家的考察，）她體質上恢復了康健，學會了家事和看護的知識，還養成了一種發展自信力的基礎。

「突然她跟了一個少年人跑掉了，他們是偶然遇到的。他把她留過了夜，再送她到她的父母地方去；她父母很生氣，毫不遲疑地就把她趕出來。於是她又帶到法庭上來。她自以爲腹中有了孩子，因此她就請求庭上准許她到她姊姊家裏去。她的姊姊是一個二十歲的已婚少婦。在那個家庭裏，薩蘭由生以來纔第一次看到快樂的結婚之愛。她竟會傾全心於她姊姊的嬰孩，把她自己有

孕的幻想也拋棄了。她有時雖有些不受教訓，但並不怎樣嚴重；直到最後她又表示脫離和一個牧人跑了，她和這牧人是一見傾心的，這也是犯罪女子的慣例，他們立刻便結了婚。現在已經過了四個月。薩蘭竟是個賢母良妻，而且耐心任勞；把所有剛愎任性的形跡完全消失了，好像以前從來沒有過這回事似的。她對於孩子和丈夫的忠心愛護，對於動物的仁慈，還有她對於一切所有的自傲，是天天可以觀察得到的。她在她的社會裏面，一切完全和常人一樣；就是最有閱歷的人，也不能揣測她過去的歷史是怎樣。

「照這件案情，雖然她年輕的姊姊可以幫助她照顧一點，或者供給她一些照顧的智慧；但法院因為薩蘭的行爲是宜於處在感化學校，所以終於把她放在一個能够使她入於正常建設的人類關係境地之中。要是以前把她投入一個普通監獄之中，結果恐怕會愈加凶暴，愈使她趨於犯罪，而且更易形成一種有精神病的人格。」

（五）案件的考察和處置，必需兼顧到身體上和心理上的狀況。——在我們研究構成犯罪原因時，曾發見身體上及心理上的特質是有很大影響的。但我們的緩刑官吏之中，有許多人因爲

沒有聯絡適合的機關，來對他們的當事人作身體上和心理上的檢查，所以祇管在黑暗中盡力摸索。如果緩刑官能够知道些身體上和心理上的情狀，那末對於處理案情時，就可洞察內容，而且也較有成功的希望。在我們有幾個大城市中的少年法院，是最早設立兒童檢查的一個法院。波士頓城的法官培克基金社爲了本城的少年法院，也設有這項檢查。俄海俄州在一九一八年，曾設置了一個兒童研究局，凡是該州境內的法院，無論那一個，都可送兒童來檢查和請求報告。結果漸漸地大家就認爲每一法院對有幾樁案件在處緩刑的時候，都應當有身體和心理檢查的設備。

(六) 在有幾樁案件中，應當利用特殊的社會組織和社會團體來補助真正的緩刑官吏。
——紐約城的一個猶太人組織曾有過這種試驗，現在把牠敘述如下：

『下面關於三百個猶太婦人的研究，是由法院的一部就是猶太人指導局的緩刑和假釋部分所作的，這局是個私立機關，和紐約城的審判廳及緩刑部相合作的。這些婦女都是曾在婦女法院中定案，而在緩刑官吏中一個職員的監視之下受着緩刑處分。那猶太人指導局就指定一個代表到婦女法院來，襄助城市部監視這些受緩刑處分的婦人。他幫助緩刑官吏作家庭訪問，在法庭

上提出報告時也幫助接談，還對於緩刑官吏的個人普通事務也相機援助。在法院的緩刑期限既滿之後，便完全由這些猶太人指導局的代表去繼續照顧，所以在官廳的緩刑處分終了之後，監視的事務就完全在這個組織的手中。所以在一九一九年中，處六個月緩刑的婦女，在一九二二年內有些仍受着這個機關的監護。」

天主教會對於奉天主教人的案件，近來也有同樣的設施：

『紐約總主教管轄區內的天主教仁愛會，現宣佈設立一個模範的緩刑制度；其中有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有心理測驗的專家，有職業介紹的辦事處，還有其他種種新進的設備。經濟方面全由這個機關負責，而且有這總主教管轄區內所有社會富源來作靠山。

『工作的進行，只限於普通集議法庭內，這是國中最老最大的刑事法庭，而且考查和監視的事務，祇限於天主教罪犯中犯重罪的人，其中大多數人的年齡，是在十六歲到二十五歲之間。

『這項工作，將由挨德文庫利指導進行，他是那審判廳上的首席緩刑官吏，和福特哈姆大學的犯罪學教授。庫利先生現因事在假。爲了實行此項計劃所定的標準，就是派定大部分受有優良

訓練的緩刑人員；在必要時，對每一個被告在處緩刑之前，須澈底的作身體方面和心理方面的考查。還有近代的辦公上設備和記錄，以及對於所有緩刑人犯的嚴密追隨制度，都是認真的當作一種事業來辦理。關於緩刑的紀律方面，有不對就立刻交回法庭去定罪。所有緩刑人犯在未解除緩刑之前都必須到法庭來，以便考察他們的行爲。再有職業介紹部和其他進步的擴張事項，也要在卡提納爾海斯所派的公民委員會，監察之下組織起來。」

(七)對於當事人應該有一種精密確當的計劃，以適應他的需要。如果據經驗所知道這是必需的。——密利阿姆凡瓦忒斯這樣說：

「緩刑官吏在和專家合作之下，應當爲那兒童規立一個確定程序，或是生活的計劃；使他可以和家庭、學校、教會、鄰居、遊樂場所，以及實業和社會服務的團體中間，獲得適當的社會關係。對於每一個緩刑官吏工作的監察，也應當有確定的方針。對那些和兒童有接觸的人們，應當常在一起作談話。關於緩刑處置的效果，每隔六月應查察一次，再多幾次也可；如果情形有變化的時候，那末糾正的方法也當修改。如果這種處置不發生效力的時候，那就應審慎考慮，重立新的計劃。但我們

當知道這種具理性的緩刑工作，只是限於少數的少年法院，在大多數的法院仍是沒有施行過：『（八）緩刑程序中應當包括所有可以資助的社會機關的合作。——有許多緩刑官吏，利賴了其他社會機關，關於當事人家家庭的報告，得以獲致成功，這在以前的經驗是祇有失敗的。這種社會機關，有時是學校，有時是教會，尤其是為家庭謀福利的機關，或有些因事務上和那罪犯及他的家庭而有接觸的種種組織。再有在處置緩刑方面，如果能獲得其他機關的合作，也是同樣有助於緩刑的成功。緩刑官吏常常很能乞助於教會，童子軍，姊妹會和其他男女團體，這些組織對他個人的努力上，每有非常的補助功效。』

『在幾年以前，有一個幹練的緩刑官吏曾說：「我所辦理過的最有成效的緩刑工作，就是從利賴社會上的種種建設勢力，來影響緩刑人犯所得的結果。祇要你把有建設性的事項充滿在他的生活中，他就不會再有時間也不會再有機會去做破壞的事情了。」這也是他承認合作的價值。不過另外用一種方法來敘述罷了。罕斯格羅斯告訴我們說，「只有虛偽的人，是敢說什麼都知道。凡是有訓練的人，他曉得每一個人腦筋所能理解的事情是很有限的。有多少極簡單的事物，也常

常須要合作才能闡明。」凡是成功的緩刑官吏，都承認他自己的能力有限。他相信他不是什麼事都能做的。和社會中的社會服務機關保守密切的關係，正是他應盡的義務。有時只要他過去打一個電話，常常就可以得到很詳盡的緣由，和很完美的合作。由過去十年的經驗，已經教訓我們有把一切社會勢力集中的必要，這樣才能幫助緩刑問題的解決。」

(九) 緩刑官吏必須受有訓練的人。——在我們緩刑工作上最嚴重的困難，就是未受訓練的緩刑官吏太多了，尤其是成人範圍內的那些緩刑官吏。這些人在社會中所任的工作，比任何人都來得重要，但他們却常是沒有機會去照我們所知道的最好標準來學習着如何進行。凡瓦忒斯女士說：

「緩刑人員應該是受有完善訓練，和具有高尚人格的社會工作人員。少年法院工作標準委員會所規定最低限度的條件是必得遵從的。現在全然以不合資格的人來做緩刑官吏，這就是緩刑所以不能減少犯罪的主要原因。如果緩刑工作由訓練不良少受教育庸劣無能的官吏來執行，或是對於好的有訓練的緩刑官吏使負擔過多的案件，或是緩刑事務只是官樣文章地來辦理，那

未緩刑的失敗是當然難免的。在處置未成年罪犯的社會程序上，緩刑機關的人員也是最應當注意的一件事。」

國家緩刑聯合會秘書楚脫先生用另外一種見解來注重這件事情：

『對於處緩刑案件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對於緩刑工作，有許多得當的批評，就是因為好些應處緩刑的案件未被選上，這也常是因為事前沒有適當的考查，一方面也是因為緩刑官吏的無能和數量太少所致。據我所知道的，有些法官宣告用緩刑處分，而竟沒有緩刑官吏可派，連自願投効的人也沒有。緩刑犯的報告由自己去回報於法官。這樣與其說是緩刑，不如說是延期判決——那又完全另是一回事。在緩刑上要想用一個有資格的緩刑官吏，正如在醫病時要想請一個有資格的醫生一樣，一定要他有時間和能力，能夠對於他的對象作詳細的考查和監護。』

(十) 緩刑官吏必須有優厚的薪給。——如果緩刑官吏是一個有訓練的人，他們的薪給當比農場工人或通溝的人所得的要多一些。楚脫先生說：

『在所有公僕之中，緩刑官吏可以算是薪給最少的一類。有許多法院，因為緩刑機關是新辦

的，參差不合法度的情形，竟觸目皆是。所有在法院供職的人和書記官，都是得很高的薪給，但他們工作上所需的資格，實不如緩刑官吏所需的遠甚。緩刑官吏是需要優良的教育，特殊的訓練，以及社會學方面的經驗。他們尤必須有對付各種人的能力，而且是可以把權力和責任付託他們的。他們的工作是與其他重要的職業如教書或甚至如當律師相等，所以他們的報酬也應當按同樣的標準。在大規模法院中的首席緩刑官吏，是處於負重大責任的地位，他的工作竟可和法官相匹敵，因此他也應當得同等的薪給。」

（十一）對於罪犯的監護應寬嚴合度——按凡瓦忒斯女士的意見是這樣：

「對於犯罪女童調度上的一種障礙，就是監護得太過分。那種不斷的看護，預定的計劃，過度的勸告，困難時的隨便資助，一種徒費心力的親切關懷，會反使那處緩刑的女子不是失去自助的能力，便是引起反抗的意識。這樣她將脫離不掉那枝拐杖，這在知道國中情形是到處缺乏好的緩刑工作的人，他們或許就以一笑置之。不過實際上那緩刑官吏，以及社會工作人員所常有的怠惰，無知及疏忽失察，究竟與那種合理而有一貫信仰的主張，以及對於自然發展的不干涉政策，有絕

大的區別。』

(十二)處理每一樁案件應當採用所謂個別研究的方法。——這裏又要引凡瓦忒斯女士所述的話了：

『有一個女孩子在嬰兒時代就被雙親遺棄，留養在一個下流的家庭之內；在她十四歲之前，遭受種種虐待，並且被逼到一所洗衣作去工作。後來在她想出賣一本劇本綱要的時候，又被一個電影導演引誘成姦，那導演又把她轉讓給他的一個朋友，那朋友再把她讓給他的債主，是一批佈景員，又是另一種族的人。最後，在六個月這樣被動的犯罪之後，到了十五歲她被帶到法庭上來。那時她已沾染了病毒，而且有昏迷麻木，疲憊不堪的樣子。後來這個同一的女子，到二十歲，結了婚，成了一個賢良的母親，而且也是上等社會中人，是一個有名人物的妻子，她賦有嬌媚情趣，以及溫存的體態，而且明辨善察，對於一班青年人，尤有天賦特殊的能力去應付他們。這件事就是個別處理成功的一個例子。』

(十三)緩刑辦法應當推廣到農村社會中去。——關於這一點，楚脫曾說過一段話如下：

「大多數州中，在推廣緩刑方面仍需要先鋒的工作，那裏只有兩三個較大的城市，纔採用緩刑辦法，現在我們應當把牠擴充到州內一切城鎮和鄉村區域中去。鄉村法院中對於好的緩刑工作，是尤為需要，因為在農村社會裏沒有其他的社會機關。」

在第十二章中所述的，少年緩刑工作在紐約州鄉村社會中所未曾做到的是些什麼！馬薩諸塞州和紐約州在推廣這項工作上，雖有值得稱許的進步，但依然還有許多可以進行的事項。一九〇九年，紐約緩刑法律的修正案中，規定緩刑官吏的委派，不但僅屬於郡法院內的郡法官，凡是市鎮、鄉村，以及各郡內三等城市的一切法院，都有委派緩刑官吏之權。在比例上，已有大多數犯罪的人，假着延期判決的名義而釋放了；那些郡內沒有緩刑官吏，法院也無從知道那些人的行為是否可以滿意，而且在改進他們的習慣上，也沒有什麼設施去幫助他們。再有，市鎮及鄉村內的法院，因為無法引用緩刑官吏，致有許多擾亂秩序的人，例如囂張怪僻的女子，也只能任他們繼續橫行霸道，而不把他們帶到法院裏來；因為沒有緩刑的辦法，惟一的處置，不是在無監視之下延期判決，便是課以罰款或拘禁到監獄中去。這些辦法，常常不是覺得失之於寬，便是失之於嚴，所以那些人大

都只是申斥一番了事。緩刑官吏在鄉村社會中的價值，可以從下述的案件中表示出來：

（第一案件）——「在東部紐約的一個鄉村裏，有四個男童合黨，侵入五所房子和一座倉廩，他們偷了許多值錢的東西，還犯了其他劫掠等事件。於是那些業主要求把那些男童，尤其是那為首之人，監禁於少年感化院中去。後據緩刑官吏的報告，知道他們行爲的主要動機只是惡作劇，並不是乖戾邪僻；於是法院把他們處以緩刑。」

「緩刑官吏要他們按時到學校裏去讀書，而且用友誼和援助的態度去待他們，因此他們都很感激。經他勸告監護的結果，他們的行爲都變爲很滿意了。他們的緩刑早已在四五年以前滿期。我們最近一次去探問他們時，那些男童中有兩個人已獲得優良的位置，一個在中學裏讀書，還有一個在大學裏讀書。」

（第二案件）——「有一個碌碌無能已做了父親的人，他不肯安心任職，常常沉醉於酒；被南部紐約的一個法院處以緩刑，緩刑的條件是要他安心任事，和規定適當的款項來支持他的家庭費用。經緩刑官吏監視的結果，那人對於要求的條件都服從了。在緩刑期限終了的時候，他妻子

告訴緩刑官吏說，她所過的生活，從來沒有比過去五年中她丈夫處緩刑時期的生活更快樂，家用所需，也從來沒有比那時更豐足的。

『如果當時不使那人受緩刑處分，而把他送入到監獄中去，那末郡政府就得要爲他負擔閒散無事中的費用，而且他的家庭，也恐只好仰助於慈善機關了。』

(十四) 欲期工作有成效，政府方面的監察是必須的。——只有紐約和馬薩諸塞兩州，對於政府的監察，曾有一種完密的計劃。在二十年的工作進行之中，紐約曾成就了好幾項具體的效果如下：

甲、——緩刑委員會曾用各種方法來介紹緩刑工作和推廣緩刑工作的範圍。

乙、——全州所有法院中地方緩刑官吏的工作，都由那委員會研究考查，並施以一律標準。委員會的代表，對於全州較重要的緩刑機關，每年視察一次；對於其他緩刑機關的視察，則儘可多多益善。

丙、——那委員會進行許多工作來教導緩刑官吏和一般公衆，如何去運用緩刑制度和改進

緩刑方法。

丁——這委員會是幫助立法機關去改進緩刑制度的一種大力量。

戊——這委員會幫助使州內各法院都設置緩刑官吏，並且在緩刑官吏考試時，又和本州文官職務委員會有嚴密的合作。

國家緩刑聯合會曾催促各州政府設立緩刑委員會，去擴張緩刑的範圍和視察緩刑的進行。一九一〇年在華盛頓舉行的國際監獄會議，也曾極力主張有政府視察制度。美國刑法及犯罪學學會從一九一〇年起，在三次不同的會議中，已有贊成政府視察制度的記錄。

上述各項緩刑原則都有牠們的目標，（甲）在緩刑工作廣泛的經驗中所獲得的效果，使之普遍化；（乙）在緩刑工作中應用較高的理想以鼓勵那些罪犯；（丙）關於優良緩刑工作基本原則的教育，也已經規劃定當（請閱本章的附錄。）這並不是專為大學生去作詳細的研究。無論何人對於緩刑教育感到有興味，儘可參閱本章的附錄。

歸結起來可以說，緩刑制度對於有幾種罪犯經證明確有效果，而且對於公家的耗費也省得

多，在糾正過失方面也較有希望，而且還可避免由監禁入獄所加的可憎污點。至於緩刑的失敗，一部分因為那是正在試驗的新辦法；缺乏適當訓練的緩刑官吏；法院和公眾的矇昧無知；以及對於經驗上所示的必然原則不能按照進行。但雖然有這許多妨礙，緩刑的成功總算是非常的。現在緩刑的範圍還應當擴充；緩刑的方法也還有待於來日的經驗來增進完善。並且應當知道緩刑的應用，是只限於有幾種案件，並不是可以用來對付所有的罪犯。姑無論緩刑是極為重要，但牠只能算感化制度的一部分。

第三十五章的附錄 緩刑標準

對於緩刑問題有興趣的人，曾試想規定幾項緩刑的標準，作為有效緩刑工作的準則。

對成人的標準——紐約城的審判廳，在一九二二年發行了他們緩刑工作的袖珍本。在這袖珍本內刊布了下列的標準，雖其間多少還帶些試驗性質，但是此中所示良好緩刑工作，應有的水平線標準，確是有價值的：

(一)「看案件上所需要的多少，而定應用多少緩刑官吏，對於這一點緩刑制度，應當定出一個標準來。在適當的緩刑工作上，每個緩刑官吏所負責視察的緩刑犯，在同一時間內，不應超過五十人。

(二)「應當極懇切地勸導法官們，再不要把明明是精神耗弱的人，沉溺於酒的人，或重覆犯罪的人，施以緩刑處分。緩刑的對象如不適當，會毀損公衆對於這個制度的信仰，也會降低緩刑官吏的效率。

(三)『在處以緩刑之前，法官應請緩刑官吏，對於該案的事實，作一詳細的考查。考查的報告，應當視為機密的，而不應把牠公開。』

(四)『全國中法官和知事方面的舉措，應當鄭重其事，否則緩刑官吏在初步調查時要耗費許多時間，纔能使他們對於緩刑犯的視察和援助方面主要任務，不至措置失當。』

(五)『日後對那緩刑犯，應負視察責任的緩刑官吏，在事前應作初步的調查，這辦法是有相當利益的；但在大城市中，把緩刑人員分做兩隊，一隊專管調查，一隊專管視察，這辦法也是很好，而可以實施的。對於家庭關係的工作，或對於年輕人犯的處置，用分工辦法也能收美滿效果的。』

(六)『所有法院應有一種規定，在定案以前可以請醫生，心理學家，及精神病理學家來幫忙。如果法院方面對此沒有相當的規定，那末緩刑官吏，應當設法去獲得醫生心理學家等人的合作。』

(七)『在法院對一個人施以緩刑處分之後，緩刑官吏就應立刻單獨的去看那個受緩刑處分的人，這是很重要的。並且應當鄭重地把緩刑的普通條件，和本案的特殊條件，解釋給他聽。第

二步便應去探訪他的家庭和其他的處所，以便得到更多的報告和合作；然後再規定進行緩刑處置的計劃；但這計劃應視緩刑狀況的進步而有所變異。

(八)『緩刑的時期應長得足以使緩刑人犯在品性上和行爲上有顯然增進的機會。在困難的案件中，緩刑期限至少須一年。對個人處緩刑之施不定期辦法，應當要看那緩刑犯的品性和行爲而決定。』

(九)『奏有成效的緩刑工作，其中主要原因，就是在緩刑條件的努力實行。如果緩刑官吏的確覺得那緩刑犯，不宜於再延長緩刑期的時候，就應當把那緩刑犯迅速送回法院。若有匿跡逃匿的人，應當盡力去把他找尋出來。』

(十)『緩刑的方法常努力使之變異以適應每個人的特殊需要；此外還應當改善緩刑的條件，和對緩刑犯發生更親密更懇切的接觸和研究。其中應集中注意之點是家庭，康健，教育，職業，娛樂，和精神上的發展。』

(十一)『作系統的報告和家庭訪問，兩者在緩刑工作上，都是很重要的。在會面的時候，緩

刑官吏應常注意於搜尋報告，施行勸導，以及建立友誼關係。和緩刑犯接談，應當私自往來，不應太匆促，也不要太呆板，尤應避免其他緩刑犯在一處糾混。

(十二)「真正的緩刑工作，是在積極的努力去幫助那緩刑犯；幫助的方法，就是靠懇切的指導，家庭的訪問，和實際的服務。那徒以報告送於緩刑辦事處的敷衍塞責，並不是真實的緩刑工作。

(十三)「和社會中的社會服務機關傾心合作，利用各種勢力來包圍緩刑犯，這是增進緩刑工作效率和促進緩刑制度發展所必須的辦法。總之，對於緩刑犯，如其他機關有比較完善的設備可以供應時，緩刑官吏自身就不必直接去擔任那項任務。

(十四)「在可能範圍之內，應盡量幫助緩刑犯獲得適宜的工作，而且幫助他使他在那項工作上有所成就。對於雇主的利益，應當顧全；和職業介紹部的合作也應當繼續維持。在大規模的緩刑機關中，應當設立一個職業介紹部。還應當施用職業指導，尤其是對於已達工作年齡的男女青年，對於雇主方面，普通似不應告以被雇的人現受緩刑處分，除非知道那雇主是願意用緩刑犯

的。緩刑犯應當只送到那些有適當工作標準的場所去工作。

(十五) 『由首席緩刑官吏或一組視察人員或法院中的法官，來對各個緩刑官吏的工作加以適當的督察；這在發展適當緩刑制度上是很重要的。緩刑官吏需要法官的合作和同情。緩刑犯的進步應當常常作報告給於法官。』

(十六) 『在緩刑期終了的時候，應當祕密地把那緩刑犯帶到法院來施行司法上覆按的手續。在大城市中法官很多，應當組織一個緩刑部或緩刑法庭，可以對於這個制度有集中的司法上控制之權。』

(十七) 『基於個人方面的個別分派制度，在那些距離不遠的城市社會中是很需要，而且可以實行的；因為那裏一個官吏可以在城市中或郡區內各部分去巡行視察，而不致費時過長。若在大的城市中，則按區分派制度是必須的。』

(十八) 『(甲)緩刑官吏應當給以有合宜設備的適當辦事地點和必需費用的準備；(乙)緩刑官吏應當有合宜的書記方面的助手。在緩刑官吏的範圍內既有重要的工作，若再把書記的

任務，也加在他們的身上，那真是太不經濟的事。

(十九)『所有緩刑官吏都應當把比較完備，一致，和滿意的記錄保存起來。在每一社會裏，應設立一個犯罪記錄的總部。』

(二十)『在每一緩刑官吏的團體之間，應養成團體精神和團體合作。團體中會員之間的每週討論會，應盡量把普通問題和困難的緩刑案件提出討論。』

(二十一)『緩刑官吏和其他社會工作人員之間，關於特殊案件的討論會應常常舉行，以便考量困難案件中的各問題。』

(二十二)『施用於緩刑的各種方法比較上價值如何，應當詳加研究，借助於這類研究，而後再繼續去考核那種方法是否適當，以及改進案件的處置。緩刑官吏應當認識在社會情形的分析和個別研究之中，顯然有一定的方法學和專門技術；而且這類學識和技術，在他們每天工作中，正天天在發展進步。』

(二十三)『緩刑官吏應靠着訓練，閱讀和討論去繼續的努力，增進他們的學識和能力，以

便應付他們工作中的重大事件。

(二十四)『緩刑官吏對於他們的工作，應當以公開演講和新聞紙來作合法光明的宣傳，這樣可以使公衆對於緩刑有更清晰的了解和更正確的意見。』

(二十五)『每年的報告應當刊行，材料的排列，應當採取有興味和能引人入勝的體裁。』

(二十六)『對於從監獄和改過機關內假釋出去人犯的監察，應當和緩刑制度中所施的監察和負責任一樣，要有同等的發展——這是很爲人所願望的。現在國內各地所施行的這兩項工作，其間頗有不少的連帶關係可說。』

(二十七)『那些希求做緩刑官吏的人，必須合於限定的資格，如品性，能力，訓練等。委任的根據祇以功績和相宜爲重。』

(二十八)『緩刑官吏的薪給，應當與這工作的重要相稱；而且應當優厚，足以吸引和保持資格優良的男女的服務爲準。若只是靠着自願盡義務的人，是一定不能勝任愉快的。』

(二十九)『緩刑官吏和緩刑任務之需要多方援助，不僅是限於經濟方面，還需要道德方

面的援助。

(三十)『緩刑官吏在一天寬廣的活動範圍內，應當日處於一個重要的地位，他應注意到生活狀況的改善，以及犯罪和其他社會罪惡的防止。』

(三十一)『我們應當鼓勵一種試驗，去觀察在一個地方委員或專門機關掌理之下，緩刑工作的進行如何；和考慮到建立一種行政方面控制計劃的學識，來補助法院工作的不及，而同時與法院方面合作。由此緩刑上的種種問題，可由那控制機關以獲得研究，督察以及不斷的修正和改進。這些是改過機關中的管理部和行政人員所應當負責的。』

對於未成年人的標準——聯邦兒童局新近舉行幾次會議，要對於未成年人的緩刑制定一些標準。由這幾次會議的結果，就規定了緩刑標準如下：

(一)『緩刑人員的錄用，由法官從競選考試合選的人名單中指定。而再經監察部或監察委員的同意。』

(二)『緩刑官吏的最低限度資格，應如下例：』

(甲) 教育在大學或與大學同等程度的學校畢業而成績優良者，或從社會服務工作的學校中畢業者。

(乙) 經驗：在監督下從事個別研究工作至少有一年的經驗。

(丙) 有高尙的人格和品性；老成練達，隨機應變，且富於同情心。

(三) 『緩刑官吏的報酬，應以能得到最有訓練的一種服務為主。他們的薪金應和其他社會服務方面的工作人員所獲薪金相等。薪金的增加，應以服務的成績和效率為標準。』

(四) 『無論什麼時候，在同一時期中，每一緩刑官吏所擔任視察的案子，不應超過五十件。辦理女童案件的緩刑官吏，其所派得的案件數目上更應少一點。』

(五) 『如使用義務服務，則負此項任務的人員，或那義務服役團中的執行部，應直接對於法院負責。』

(六) 『女童案件應常派女的緩刑官吏來承辦；在十二歲以下的男童案件，也可歸婦女官吏承辦；但所有在十二歲和十二歲以上的男童案件，應都歸男子承辦。』

(七)『分區制度在案件分派上，常是一種經濟的方法；但也應想到有幾種特殊的案件，必須那些有特殊長處的官吏去辦理才適宜。

(八)『關於建設工作的一種確定計劃，無論牠是屬於試驗性質的，應該對於每一案件，都有預備和記錄。而且至少每月一次在和首席緩刑官吏或其他視察員開會議時，提出經其考查。

(九)『普通最低限度的緩刑時期，從六個月到一年是很可以的；但例外的如經過監察或首席緩刑官吏的舉薦，也應當許可。每一案件緩刑時期的長短，應視案情研究的結果，和其所示的需要，以及進步的表示而決定。

(十)『要一個兒童在規定時期內對於緩刑官吏作報告，應當只限於對那受緩刑的人，似乎顯有益處的。並且絕不應當以之作份件研究上比較有建設性方法的替代品。在正當維護兒童利益的目標下，報告確能使緩刑官吏對那兒童有熟悉的機會，而且在談話間注意於那兒童的興味和環境，也正是訓練他的習慣，以使之納於正當軌範和遵守時刻的好方法。

(十一)『按時報告平常祇是限於十二歲以上的犯罪兒童，他們報告的處所應該是法院

之外的一個適宜地方，經法官或緩刑官吏所許可的。兒童作報告時應避免人多混雜；這可以在星期中各指定不同的日期，而且可以在那日內指定一個時候，專為每個兒童作報告時間。

(十二)『除了對很少數的案件外，至少每兩星期有一次去訪問家庭，這對於有效的監察，家庭方面產業和債務的消息，和不良情形的糾正，是很重要的。』

(十三)『在緩刑工作中，對於語言，種族心理，及宗教應有適度的考量。』

(十四)『對於家庭的改造工作，如遇必要時，就應當負責擔任，不論是由於緩刑官吏自身去做，或和其他社會機關來合作都可。無論何時如有其他機關能適應那些特殊需要時，應當把他們的任務登記起來。如果有兩三個機關對於同一家庭都有關係的時候，又必須常常舉行會議，纔可獲得良好的團體合作。』

(十五)『每個受緩刑處分兒童在學校裏的情形，應有特別詳盡的報告，這可請求教育當局的合作，如每星期提出報告，常開會議，以及施行其他有效辦法；但必須注意於保存師生間及緩刑人和緩刑官吏間的協調，忠誠，和善意。』

(十六)「緩刑官吏對於已達工作年齡的兒童，在擇業上應予以援助及指導。

(十七)「關於那兒童的犯罪，應否告訴他的雇主，當看那雇主是何種人物而定。爲保全雇主和那兒童的雙方利益起見，應當有機智和決斷纔可。

(十八)「爲受緩刑處分的人計劃，「餘暇時間」或娛樂，是緩刑官吏職務上極重要的部分。

(十九)「在鄉村社會中，緩刑工作和其他社會服務合併進行，是很需要而可以實行的。工作上合併和區分的方式，是要依照地方的情形和需要而有所變異。但無論如何緩刑官吏不應擔任其他和法院有關係的事務，也不能擔任對於案件有執行性質的事務，例如法院的書記官，警吏，或郡長等職務。報告緩刑犯的行爲通常是不能做到的，所以在都市以外的地方最好多由人盡義務幫同辦理。惟義務工作人員必須審慎選任，而且應受有薪給的官吏監督。從事於緩刑工作的官吏，不論是否給薪，都應對法庭負責。這些官吏還應該享有行旅的便利。

(二十)「關於緩刑官吏的工作，應由州視察官，或由州委員會或局隨時視察。這委員會或

局有時是特設的，有時是指定擔負這項職務的。視察人員對於視察的情形應向緩刑官吏及法庭有所建議，視察人員也有訓令緩刑官吏隨時記錄及按期報告之權。」

此页空白

第二十六章 處置罪犯和防止犯罪的方案

我們的研究已經告終。但這個研究所教給我們的是些什麼呢？現在有兩個教訓，很清楚地呈露在我們面前，就好像白雪遮滿的山峯聳立在高原一樣。第一個教訓，就是過去對於制裁犯罪所致的努力，所獲得的成功很有限。我們若把刑事處置的歷史翻開一看，就會知道社會自古時候即開始和犯罪及罪犯奮鬥，但所得的結果卻很微渺。第二個教訓，就是依照近代科學的眼光來看，所有社會對付罪犯的種種實驗，都根據於虛偽的理論。大多數刑罰的背後，都有一種不健全的社會心理潛藏在裏面，因而對待罪犯常呈露殘酷的和反社會的性質。在社會方面並想不到風俗、習慣、迷信及偏見等勢力，而大部分竟以畏懼、憎恨、自私和貪戀權勢等心理作為他們處置罪犯的基礎。一向處置罪犯是取決於感情上對某種情形的反應，而不是由理智上探索犯罪的原因和懲罰的目的。他們處置罪犯是根據一種謬誤的社會理論，所以忽視了個人的福利；更在虛擬的國家利益之下，犧牲了多數國民；而同時又容許好些人逍遙法外。監獄制度既由虛偽的經濟理論所推動，就

是一定要使監獄生利；至於強使生利對於囚犯的結果如何，卻又儘可不問；這樣的殘虐峻刻實在超過其他社會機關之上。因為司法制度窳敗，所以司法也就遲鈍呆板，而以犯罪為職業的人，卻常能悠然自得。近來心理學和社會學上的發現，在剷除犯罪的工作上還沒有多少地方可以應用。總而言之，社會與罪犯鬪爭，所以祇收如此微小的成效，都因為採用了不合科學的窳敗方法所致。

無論以什麼方法來替代現在處置犯罪所用的策略和手段，都應當注意到誘致犯罪的原因，和修養人格或轉移人格的學識。晚近科學上的進步，對於人類本性有許多發現，這是以前所沒有的。這類學識，在任何刑事處置的方案中，都應該實用。就是對那能够轉移人類行為的外界勢力，當然也不應該忽視。總之，在本書開端幾章中所討論關於造成罪犯的一切學識，我們必須記在心頭。

處置罪犯的合理方案

在規定刑事方案時所應考慮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刑罰的目的是什麼？」是否單為保障社會？在合理的刑罰學上，是否有「報復」的意義？刑罰史是否含有威脅理論的任何基礎？從經驗上看，我們應否保留刑罰作為儆戒的工具？感化罪犯和保障社會的目的有何種關係？從上述各問題

的答案，就可以斷定我們在刑事程序上的理論。報復乃是一般人對於他們所認為有害社會事物的自然反應所遺留的觀念，但依我們前面所討論的看來，報復會使社會發生不幸的結果。雖然任何處置罪犯的方法，都含有威脅的效力，但那根據於毒害社會意識的盲目衝動，決不會產生什麼合理的刑罰理論。倘使威脅及儆戒對於社會是有用的，而從經驗上又認為合乎人道具有感化力，及保障社會能力的方法，難道威脅和儆戒的意思，還不可以法律上加以規定嗎？對於大多數人殘暴的手段是不必須的。對於少數以犯罪為業的人，祇要有迅速及隔離拘禁，也已很有儆戒的力量了。再者，感化罪犯對於社會的保障，難道不能有所協助嗎？如果那罪犯能够改過遷善，社會就得了保障，而那罪犯本人也變成有用之才。所以我們可以說任何刑事處置方案的主要目的都是「保障社會。」至於威脅，儆戒和感化乃是次要的目的。

擬定刑事處置的方案，應當對於刑罰目的有清晰的認識，並且應當利用關於人生各方面的科學。所以這樣的方案，當包含下列各項：

- (一) 有近代的指證制度，設置(甲)指紋印；(乙)對於罪狀及犯罪技術的研究；(丙)

罪狀和犯罪檔案室；（丁）利用科學方法研究罪犯和物品的實驗室。

（二）慎選警務人員，並以最著名的方法加以嚴格訓練。

（三）爲被告設置看守所，以便該犯准可出庭應訴，但這看守所不宜使人有受辱的情形，也不能使人道德淪落。

（四）設保釋制度，准以相當金額及相當財產爲擔保，以保證臨審出庭，並可於審期之前暫時開釋。這種辦法可以免除不必要的監獄拘留或在其他處所的拘留。

（五）澈底改革刑事程序，以求迅速審判，早日揭示犯罪的事實，使法院及陪審官可以從速考核被告是否有罪。此外可以利用實驗室來斷定被告的身體狀況和心理狀況。再使緩刑官吏或其他人員施行社會調查，以定處置的標準。至於辦理感化事宜的人，必須由那曾經訓練過的司法人員，法官，專家，社會調查員和緩刑官吏來充任。

（六）處置方法着重在保護社會，但應顧及儆戒和感化的社會意旨。這類的方法有（甲）對於某種成年罪犯科以罰金，並且設賠償損失及擔負訴訟費用的規定以剝奪權利，使他們受些

教訓。(乙)對於輕罪及重罪的人犯，經審慎考查後，證明這些罪犯在監視之下，大致均屬可信的，施以緩刑待遇。(丙)對於大體上不能信任的人，應該設備監獄，但須處以一定刑期。設置這些監獄機關，必須按照上述澈底的考查，以便適合罪犯的本性。這類機關包括(一)醫院，留養院，和身體上心理上有病或缺陷的罪犯居留地；(二)設置學校以備無知或不明技巧的人，能經訓練而謀進步；(三)為毫無希望和怙惡不悛的人，設置工業監獄；(四)受過相當時間的訓練，再經個別的性格考查之後，准予在有訓練的緩刑官吏監視之下予以假釋，但緩刑官吏的人數，必須足以實地監視他們；(五)實行不定期徒刑——監禁期限由一個受過法律訓練的專家所組成的機關來決定；這機關有權把罪犯移送到其他待遇較優的機關中去，當已釋罪犯在相當試驗期中重行犯罪時，也可以把他拘回。

我們認為這樣一種方案，纔可以發現和隔離因心理上或身體上有所缺陷而犯罪的人，並且可以作為基於個別性格及個別歷史研究下的一種分級矯正計劃；可以做戒累犯，或把累犯和他的同伴安然隔離；還可以按照各人的性格趨向，施以不同的處置；還可以感化那些能受感化的人，

使公道迅速實現而確定，還可以盡最大限度的可能來保護社會，不使牠受到罪犯增加的威脅，也不致因對罪犯偵查、審問和監護而增加負擔。

預防犯罪的方案

處置罪犯的任何方案，都肇始於犯罪行為的最後結果。我們不能把那些已墮於懸崖峭壁的人們收集起來而試行修補，就引為滿足。我們必須沿那懸崖建築一座藩籬，把那源源增長的犯罪潮流在牠的泉源上閉塞住，這樣我們才可認為滿意。

最近七十五年來學問上的特殊發展，使以前未為我們所知的幾種犯罪原因，都清清楚楚地呈露在我們面前。諸如心理學、精神病理學、遺傳原理，以及經濟勢力和社會勢力、政治組織和社會組織，對於行為的影響。這些科學都會對於人類的本性加以剖明，因而也就促成創制防止犯罪的方案。對於社會行為所以發生的原因加以分析，雖然還不能使我們確定犯罪究竟是由於那種原因，但這分析確已把犯罪的泉源所在告訴了我們。現在人們正在用實驗方法，考查這些研究所示的防止方案中各項要目的價值。所以我們可以先提出一個防止犯罪方案的大綱來作討論：

【對於人口的節制】我們以前曾經說過，犯罪與人口的密度有密切關係，與風俗、禮教、理想、習慣，以及各種不同民族或不同國籍的人民雜居，也有密切關係。如果某一國內的人口，對於經濟組織及工業需要方面有鉅量的剩餘，那麼犯罪的經濟原因，就佔了重要地位。要節制國內的人民數量，只有兩個方法。第一，限制移民；第二，限制家庭的人數。第一項是可以用法規定；第二項則只有藉適當的教育以及爲子女謀舒適的理想來實現。

所謂人民的品質，就是指那應付生活環境上所必要的固有能力而言。對於本地居民，只有用消極的或積極的優生學來控制。對於不完善的血統可以用消滅生殖機能或隔離的方法來消除，以免再生同類的子女。在美國有十二州已通過消滅生殖機能的法律，其中有幾條適用於有缺陷的罪犯。但有幾樁案件在法院中審判時，法院竟認爲這類法律適用於罪犯是違背憲法的。究竟何種缺陷和犯罪相關，而應受消滅生殖機能的激烈處置，關於這問題，就是那研究遺傳學的學者，也有些猶豫不決。這項研究工作，能否使我們考核到這種方法在應用上有多少把握而不致遺憾？如果能夠，那麼對於未經送到刑罰機關去的殘缺之人，也可施用消滅生殖機能，來當作提倡公衆康

健的辦法。有許多威脅性較輕的殘缺之人，如無人注意也就會變成罪犯；假使我們的社會，對於這些人能準備適當的防護，則他們便不致於陷入犯罪了。

一般人對於隔離比較消滅生殖機能更爲贊許。雖然照料他們的費用增加很多；但從近年在罪犯居留地的經驗中看來，卻表示其中有一部分殘缺之人，所需的照料費用爲數很少。同時各刑罰機關，都應該仿效紐約州的例，專設一個機關來收容有缺陷的罪犯。

至於積極的優生學，是獲得較佳人種的另一方法。高爾吞氏曾提議把牠當作一種宗教，如有人求偶而不注意對手方面的血統，一般人就應該疾首蹙額表示不贊成。以前求偶大都是爲浪漫的戀愛所控制。現在有人主張，人們求婚時對於對造的家庭歷史應該加以考慮。大概遺傳律的知識普遍以後，青年男女對這件事也會多加注意了。

【發展兒童的社會性人格】 兒童心理學的研究和精神分析學家的搜討，會說明反社會的態度，有許多都是在兒童時期早就種了根基。開始時還常受抑制，以後就在犯罪中表現出來。所以兒童一發生了惡念，就可以決定他未來的全部生活。兒童對於有權管理他的人，不論是對於父母，

或法律上長官，或學校當局，或無論何人，其所持的態度，常常由三歲以前的經驗而決定的。

當兒童長大時，應該使他人格變為社會化。學校的教師，運動場上的健兒，或是教會中重要人物的態度，一方面或許會因使他感情激動，而影響他的性格，發生犯罪行為；而在另一方面，若具着善意和有了解力的人，卻能指導他在發展中的性格，使他自行調整，並使他能適合於生活環境而成為有用的公民。社會若能叫那些懂得如何指示兒童及青年去適應新環境的人來教導，那是再也不會錯的。這種『瞭解心情』纔是父母，教師，教士，社會工作人員，鄰居以及娛樂領導人成功的祕訣。

【經濟狀況的統制】初次看來，生活上的經濟狀況，好像上帝的磨坊一般地冷酷無情。在今日放任主義哲學占優勢的時候，我們以為人類的努力，對於經濟狀態，絕對不能有所更革。社會要想統制企業的範疇，統制世界的市場和實業的組織，的確很有困難；但是社會仍能補救失業，供應絕對的必需品，施行兒童職業指導，使青年在經濟獨立上獲得較廣機會的教育設施。將來的經驗，當然還能提示其他方法，那就是經濟原因能建立品格而非破壞品格。

【影響人格的社會原因之指使】 試想暗示，習慣，風俗，理想，和輿論是怎樣地壓迫我們，好像四週空氣似的包圍着我們和控制着我們。我們所接觸的小團體中風俗，習慣和理想，有時和大團體的社會標準抵觸，那無疑地便會釀成犯罪。但那些社會原因都是人造的，所以也能由人來更變牠們。因此社會的任務，就是要利用教育，以使那些組成社會的小團體，與大社會的道德就是大多數人的標準相同。總之，任何防止犯罪的方案，必須試把我們的根本組織使之社會化。家庭，遊戲場，隣居，學校，教會，法院，企業和政治之組織，必須以發展人格爲目的。不論上述機關有無其他任務，如果不能有助於兒童和青年的心理發展，不能養成他們在行爲上遵循社會標準的態度，那便是苟延牠們的窳敗狀態，或許還威脅到社會的福利。並且不是照此辦理，那和犯罪的奮鬥就不會成功。所以一切防止犯罪的努力，必須集中於發展個人社會性等重要原因，然後纔能有所成就。

犯罪高潮的抑止

我們已經知道五十餘年來美國的犯罪情形，已呈露嚴重的比率。自從歐洲大戰以後，重罪如謀殺，劫掠，強姦，通姦，猥褻行爲等罪已經增加。在我們的大城市或來往大道中，被人攔劫的事常常

發生，受劫者如敢抗拒，便遭殺害。婦女們也常被入攻襲和謀殺。同一少年在這些惡作劇中，再三出現。好像他們以為這種生活是很有趣的。他們對於法律的裁制，毫不放在心上。雖然我們的監獄和感化院內充滿了一大隊無所成就的人，但裁制他們的法官和警探有時竟無能為力。我們正義的代理機關常常失敗。法律對於處刑加以重重的限制，專門技術又能窒滯了機械的運用；因此法律手續徒然浪費時間，使任何人都相信有罪的匪徒每常能逍遙法外。而且有定期的徒刑常把未經改過的人釋放出來。心慈而且感情用事的當局，又常會把人類的虎狼赦免。未經訓練的假釋官吏，緩刑官吏及政治機關，又和釋放的惡徒相交為友。而我們的法律只能作為社會保障的一種方法。因此未經制裁的罪犯，卻趾高氣揚地毫無受罰之憂，藐視着法律和法律的執行機關，那些庸妄的少年中，比較大膽的遂都渴想做一次便宜的好漢。這樣一種情境簡直是向全體循良的公民挑戰，使我們的生活處於永久的危難之中，我們的財產絕無安全保障，且使道德也時受着恫懾。

再看這等事業是何等浪費。我們為了犯罪所耗用的金錢，不知有多少；有了這筆錢，試問什麼東西不能買到？我們所納賦稅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十，全費在和犯罪爭持的事業上，但終於不

能阻礙牠的奔流，可見總有什麼地方不對。雖然罪犯之間有驚人的死亡率，雖然我們在做戒上和感化上有種種的努力，但在美國有二百五十萬罪犯隊伍靠着犯罪度生活。而且人數還在增多，因為自有兒童和青年來補充新額。這樣的情形，真應使我們踟躕不安。

凡對於國家福利，還未完全淡忘的愛國公民，個個人都會感覺到這樣的情境，正在向他們挑戰。社會的自身也受到了威脅。每一個領袖，每一個發抒意見的思想家，都感覺着這項問題的嚴重。但在社會中的社交婦女，對於這個問題卻會說：『在這樣一個美麗世界中，為什麼必須想到這樣可怕的事物呢？』教員只曉得他們在『維持學校進行』中的職務；教授以為他們的大學是一種必不可免的禍害物，他們並不把學校當作養成後輩青年的絕大機會。犯罪的危險狀態，對於這般人決不會有所激動。教士們忙於使人升天，或傾注全神於神學上及教會上的駁論，他們對於這事的呼喊，也會充耳不聞，好像西摩士的對於以色列民族，及耶穌的對於斯克利布人一樣。制定法律的政治家，他們的眼光只注視於下屆選舉的當選，也不會來處理這項事務。視錢若命的商人，只知道圖利；他們的愛國觀念，只是「利益」；要希望這種人來向犯罪挑戰，簡直很難。律師只注意於陳年

的舊案，或忙於設想詭計來玩弄法律，法律對於他們好像不是正義的工具，只是在法律本身範圍內，作戶內遊戲或謀致富的途徑。對於這類人當然也無所希望。娼寮主人，賭徒，販酒者，騙子，營私的法人，以及譎詐之徒，對於這項責任的呼聲，也是置若罔聞。那毫無理想的法官，對於成案舊判例的重視，遠超於科學上的發現或上帝的法典；他們在這項競技之中，好像處於裁判員的地位，悠然自得，絕不像正義的主持者——這種人反會輕蔑那樣的挑戰。只有讓那些愛護人道，或留神於國家前途的人，他們知道種種社會組織是可以改良的，他們信認這些情況是可以轉移的；他們知道人是能够改變環境，而且有把握控制自己運命的能力。祇有這種人興奮起來，才能與犯罪奮鬥。我們應該抱着預言家的熱誠，科學家的恬靜和忍耐，並且還要具有希伯來的雅佛或希臘的內美西斯的冷酷堅忍態度，盡個人的能力來解決這項巨大的社會問題。

專名漢譯表

三 畫

大

| | |
|-----|------------|
| —衛 | David |
| —衛斯 | Davis |
| —利曼 | Dallemagne |

凡

| | |
|------|-------------|
| —庫弗 | Vancouver |
| —瓦忒斯 | Van Waters |
| —提門斯 | Van Diemens |

小

| | |
|-----|------------------|
| —羅開 | Petite Rouquette |
|-----|------------------|

四 畫

巴

| | |
|-----------|--------------------|
| —齊爾托姆普松爵士 | Sir Basil Thompson |
| —登 | Baden |
| —比倫尼亞 | Babylonia |
| —發羅 | Baffalo |
| —托羅牟 | Batholomew |
| —齊爾 | Basil |
| —克斯忒 | Baxter |
| —羅斯 | Barrows |

| | |
|---------|------------------|
| —克赫斯特 | Parkhurst |
| —馬 | Parma |
| —松 | Parsons |
| —特利克 | Patrick |
| 不 | |
| —列顛 | Britain |
| 丹 | |
| —賽 | Daisy |
| —布松 | Dubuisson |
| 夫 | |
| —累得特隆松 | Fred Tronson |
| —利達 | Frieda |
| —雷克斯涅 | Flexner |
| —累瑟 | Frazer |
| —利維拉 | Freeville |
| —累斯 | Fresne |
| —累姆明加姆 | Framingham |
| 日 | |
| —內瓦 | Geneva |
| 戈 | |
| —登 | Gordon |
| 毛 | |
| —恩特 | Monud |
| —恩茲維爾 | Monudsville |
| 內 | |
| —善斯 | Naboth |
| 文 | |
| —斯羅普斯坦登 | Winthrop Standin |

| | |
|-------|--------------|
| —尼挨利斯 | Winnie Ellis |
| —尼弗來德 | Winifred |
| —圖拉 | Ventura |
| 方 | |
| —尼 | Favnie |

五 畫

| | |
|--------|--------------|
| 布 | |
| —羅克衛 | Brockway |
| —賴安同金 | Bryan Donkin |
| —隆納 | Bronner |
| —拉克瑪 | Blackmar |
| —隆希爾德 | Brunhilda |
| —累肯利治 | Breckenridge |
| —拉克斯同 | Blackstone |
| —利頓 | Brittain |
| —賴德韋爾 | Bridewell |
| —盧克斯維爾 | Brooksville |
| —朗 | Brown |
| —里斯托爾 | Bristol |
| —賴斯 | Brise |
| 加 | |
| —利福尼亞 | California |
| —納 | Gunnar |
| —羅發羅 | Garofalo |
| —爾未斯吞 | Galveston |
| —斯塔夫 | Gustav |
| —拉德 | Garraud |

| | |
|-------|--------------|
| —爾頓 | Galton |
| —累特 | Garrett |
| —斯利 | Gathrie |
| 叩 | |
| —俾特 | Cubitt |
| 卡 | |
| —姆培爾 | Campbell |
| —羅來那 | Carolina |
| —拉拉 | Carrara |
| —本諾 | Capano |
| —雷多尼阿 | Caledonia |
| —姆潑 | Camp |
| —茲基爾 | Catskill |
| —爾夫 | Calvin |
| —倫 | Cullen |
| —彭忒 | Carpenter |
| —斯 | Cass |
| —爾彼爾松 | Karl Pearson |
| —利卡克 | Kallikak |
| —馬拉皮 | Khammurabi |
| —薩林 | Katharine |
| —爾洪 | Calhoun |
| 古 | |
| —特利赤 | Goodrich |
| 包 | |
| —厄 | Bower |
| —爾提摩爾 | Baltimore |

| | |
|-------|--------------|
| —得利 | Battery |
| 本 | |
| —哲明 | Benjamin |
| —尼提克特 | Benedict |
| — | Ben |
| 平 | |
| —納 | Pintner |
| 皮 | |
| —爾 | Bill |
| 弗 | |
| —洛伊德 | Freud |
| —基尼亞 | Virginia |
| —蒙特 | Vermont |
| —吉利和 | Virgilio |
| 匈 | |
| —牙利 | Hungary |
| 印 | |
| —第安人 | Indian |
| 尼 | |
| —發達 | Nevada |
| —古馬遷 | Nichomachean |
| —恩提克 | Niantic |
| —布拉斯卡 | Nebraska |
| 未 | |
| —利斯 | Veris |
| 左 | |
| —拉 | Gola |
| 幼 | |

—力比底斯

Euripides

六 畫

安

—他尼亞

Antonio

—德盧提懷特

Andrew D. White

—得孫

Anderson

—天平

Anne T. Bingham

—達曼

Andaman

—瑟倫

Anselm

—

Anne

托

—馬斯海恩斯

Thomas H. Haines

—克維爾

Tocqueville

—姆普松

Thompson

—彼卡

Topeka

百

—老匯

Broadway

考

—爾德韋爾

Caldwell

多

—布松

Dobson

—拉奧

Dora O

—斯托耶夫斯基

Dostoyevsky

—那忒

Doratist

—羅塞阿

Dorothea

—陶斯

Tudors

—拉第

Turati

丟

| | |
|--------|-------------|
| —塞爾多夫 | Dusseldorf |
| —挨薩爾陶夫 | Duesseldorf |
| —挨薩爾 | Duesselthal |
| —克斯巴利 | Tewksbury |
| —林 | Turin |

伊

| | |
|--------|--------------|
| —斯卡利奧脫 | Iscariot |
| —莎 | Esau |
| —脫 | Esther |
| —提斯阿普特 | Edith Abbott |
| —頓 | Eden |
| —拉姆 | Elam |
| —普爾 | Ypres |
| —利 | Errie |
| —利那 | Illinois |
| —什美挨爾 | Ishmael |
| —普斯威赤 | Ipswich |

瓜

| | |
|------|------------|
| —德盧普 | Guadelonpe |
|------|------------|

休

| | |
|----|------|
| —姆 | Hume |
|----|------|

衣

| | |
|-----|--------|
| —色列 | Israel |
|-----|--------|

因

| | |
|---------|--------------|
| —提安那 | Indiana |
| —提阿那波利斯 | Indianapolis |

吉

| | |
|-------|-------------|
| —西吉姆士 | Jesse James |
| 西 | |
| —雅圖 | Seattle |
| —卡得 | Sichart |
| —格林達 | Sieglinda |
| —格夫列德 | Siegfried |
| —挨那 | Siena |
| —德尼 | Sydney |
| —西里 | Sicily |
| —布斯 | Thebes |
| 同 | |
| —那爾德 | Donald |
| 朱 | |
| —克斯 | Jukes |
| —達斯 | Judas |
| —利阿斯 | Julius |
| 那 | |
| —不勒斯 | Naples |
| —巴諾赤 | Napanoch |
| 列 | |
| —勃特 | Ribot |
| 伏 | |
| 伏雪鐵區 | Vucetich |

七 畫

| | |
|-----------|------------------------|
| 李 | |
| —納阿台爾馮桃貝克 | Lena Adele Von Daubeck |
| —蓮 | Lilly |

克

| | |
|--------|-------------|
| —朗斯吞 | Cranston |
| —利夫蘭德 | Cleveland |
| —利斯興 | Christian |
| —來格亨 | Claghorn |
| —勒蒙 | Clermont |
| —累 | Gray |
| —斯 | Kurz |
| —尼蘭德 | Kneeland |
| —拉羅 | Claro |
| —來斯塞尼斯 | Cleisthenes |
| —勞福德 | Crawford |
| —林吞 | Clinton |
| —提斯 | Curtis |
| —羅夫吞 | Crofton |
| —累斯脫維 | Crestview |
| —雷門特 | Clement |
| —雷 | Clay |
| —利本 | Crippen |
| —羅挨喜阿 | Croatia |
| —來恩 | Klien |

坎

| | |
|-----|--------|
| —拿大 | Canada |
|-----|--------|

沙

| | |
|----|----------|
| —羅 | Charroux |
|----|----------|

君

| | |
|------|-------------|
| —士坦丁 | Constantine |
|------|-------------|

狄

| | |
|------|-----------|
| —更司 | Dickens |
| —台契 | Didache |
| 但 | |
| —澤 | Danzig |
| 佛 | |
| —羅里達 | Florida |
| —山尼 | Verzeni |
| 亨 | |
| —利 | Henry |
| —利挨塔 | Henrietta |
| 佐 | |
| —基阿 | Georgia |
| —頁斯 | Joyce |
| —爾丹 | Jordan |
| —阿布 | Joab |
| —休阿 | Joshua |
| —挨爾 | Joel |
| 希 | |
| —利 | Healy |
| —克生 | Hickson |
| —爾 | Hill |
| —高格斯 | Heacox |
| —爾什 | Hirsch |
| —伯來 | Hebrew |
| —伯隆 | Hebron |
| —波 | Hippo |
| —爾斯 | Hills |
| 罕 | |

| | |
|-------|-----------------|
| —斯 | Hans |
| —斯 | Hoynes |
| 好 | |
| —吉蓋斯 | Hotchkiss |
| —望角 | Cape Town |
| 利 | |
| —亞 | Leah |
| —物浦 | Liverpool |
| —克頓堡 | Lichtenberg |
| —淮脫 | Levite |
| —摩日 | Limoges |
| —文斯敦 | Livingston |
| —德 | Reed |
| —查德道林 | Richard Dowling |
| —赤蒙德 | Richmond |
| 攸 | |
| —塔 | Utah |

八 畫

| | |
|----------|-----------------|
| 芝 | |
| —加哥 | Chicago |
| 阿 | |
| —蘇拉司 | Ahasuerus |
| —沙芬堡 | Aschaffenburg |
| —塔爾馬克多那爾 | Arthur McDonald |
| —特蘭提克 | Atlantic |
| —利左那 | Arizona |
| —第夫多澤 | Artful Dodger |

| | |
|--------|-----------------|
| —爾發 | Alpha |
| —爾柏 | Albert |
| —俾該哈台爾 | Abigail Hardell |
| —達 | Ada |
| —康薩斯 | Arkansas |
| —善特 | Abbott |
| —孟達 | Amonda |
| —倫 | Allen |
| —丹姆斯 | Adams |
| —隆 | Aaron |
| —丹斯 | Addams |
| —哈布 | Ahab |
| —布納 | Abner |
| —薩希爾 | Asahel |
| —多奈查 | Adonijah |
| —刺伯 | Arabia |
| —爾夫累德 | Alfred |
| —安哥 | Iago |
| —查克斯 | Ajax |
| —基利 | Achilles |
| —加孟農 | Acamemnon |
| —忒爾斯坦 | Athelstan |
| —揆坦 | Aquitaine |
| —揆坦尼亞 | Aquitania |
| —康 | Achon |
| —丹蘭 | Adullam |
| —諾爾德 | Arnold |
| —布薩羅姆 | Absalom |

| | |
|--------------------|---|
| —卑沙 | Abishai |
| —拉巴馬 | Alabama |
| —摩斯 | Amos |
| —房地 | Avanti |
| —爾西拜提 | Alcibiades |
| —利斯泰提 | Aristides |
| —什利 | Ashley |
| —爾基爾斯 | Algiers |
| —提隆達克 | Adirondack |
| —德海姆 | Adhem |
| —利根尼 | Allegheny |
| —爾巴尼 | Albany |
| —射斯雷本 | Aschersleben |
| —伯丁 | Aberdeen |
| —爾俾翁 | Albion |
| —爾斯伯利 | Aylesbun |
| —特蘭塔 | Atlanta |
| —姆斯特丹 | Amsterdam |
| —爾斯忒 | Ulster |
| —根廷 | Argentine |
| —邱利 | Atcherley |
| —忒爾伯特 | Athelbert |
| —達爾伯馮特累開福爾馬 斯泰恩 | Adalbert Von der Recke- Vollmarstein |
| 波 | |
| —士頓 | Boston |
| —雪亞 | Portia |
| —羅曼西亞司 | Prometheus |

| | |
|-------|-------------|
| —茲毛斯 | Portsmouth |
| —特蘭 | Portland |
| —爾門 | Poellman |
| —利蒂 | Poletti |
| —利 | Polly |
| —圖 | Poiton |
| —巴姆 | Popham |
| —托馬克 | Potomac |
| —忒 | Potter |
| —普 | Pope |
| 卑 | |
| —祥丁 | Byzantine |
| 孟 | |
| —加拉 | Bengal |
| —買 | Bombay |
| —德斯鳩 | Montesquieu |
| —西 | Muncy |
| 空 | |
| —科德 | Concord |
| 依 | |
| —利薩伯 | Elizabeth |
| —蓋尼羅斯 | |
| 法 | |
| —蘭克斯 | Franks |
| —利斯 | Faris |
| —利那西沃 | Fariracio |
| —蘭德斯 | Flanders |
| —蘭克林 | Franklin |

| | |
|------|------------|
| —蘭克 | Frank |
| —爾克 | Falk |
| 歧 | |
| —利阿德 | Gilead |
| —提翁 | Gideon |
| —俾阿 | Gibeah |
| —在 | Gizur |
| —布斯 | Gibbs |
| —阿那 | Guiana |
| —拉丹 | Girardin |
| 直 | |
| —布羅陀 | Gibraltar |
| 耶 | |
| —茲 | Yats |
| —魯撒冷 | Jerosalum |
| —爾 | Njal |
| 肯 | |
| —塔基 | Kentucky |
| 金 | |
| —保脫 | Kinbote |
| —斯 | Kings |
| —斯吞 | Kingston |
| 拉 | |
| —卡山 | Locassagne |
| —法格 | La Fargne |
| —伯倫克 | Lablanc |
| —薩爾 | La Salle |
| —斯基 | Laschi |

| | |
|--------|---------------|
| —西 | Lacy |
| —達曼斯 | Rhadamanthian |
| —什 | Rush |
| —格爾斯 | Ruggles |
| —特蘭德 | Rutland |
| 林 | |
| —德 | Lynds |
| —齊 | Lindsey |
| 明 | |
| —內索塔 | Minnesota |
| —尼阿波利斯 | Minneapolis |
| 美 | |
| —恩 | Maine |
| —利斯維爾 | Marysville |
| —德斯吞 | Maidstone |
| —利挨那 | Marianna |
| —美爾 | Memel |
| —齊 | Maggie |
| 彼 | |
| —塔哥利斯 | Pythagoreaus |
| —茲堡 | Pittsburgh |
| —馬 | Pima |
| —爾松 | Pearson |
| —脫羅 | Pietro |
| —薩 | Pisa |
| —爾斯布雷 | Pilsbury |
| —得 | Peter |
| —爾 | Peel |

| | |
|--------|--------------|
| 舍 | |
| —利 | Shelley |
| 坦 | |
| —能包姆 | Tannenbanm |
| 帕 | |
| —倫丹吉納氏 | Plantagenets |
| 武 | |
| —爾芬 | Wulffen |
| —斯忒 | Worcester |
| —茲 | Woods |

九 畫

| | |
|-------|----------------|
| 勃 | |
| —羅特馬亞 | Broodmoor |
| —羅士 | Brooze |
| —勒勒 | Bleuler |
| —利斯 | Blease |
| 貞 | |
| —內西 | Genesee |
| 柏 | |
| —內特 | Burnett |
| —納格留克 | Bernard Glueck |
| —利 | Bury |
| —明罕 | Birmingham |
| —吞 | Burton |
| —牟達 | Barmuda |
| —利 | Burleigh |
| —利雲 | Bertillon |

- | | |
|-------|-------------|
| —克利 | Berkeley |
| —恩茲 | Burns |
| —愛尼斯 | Pineys |
| —恩斯泰恩 | Bernstein |
| —西 | Percy |
| 拜 | |
| —隆 | Byron |
| 科 | |
| —雷 | Cooley |
| —羅拉多 | Colorado |
| —亞 | Corre |
| —彭黑根 | Copenhagen |
| —林茲 | Collins |
| —內提卡特 | Connecticut |
| —洪 | Colquhoun |
| —爾斯 | Cowles |
| —克 | Coke |
| —拉 | Koller |
| —勒 | Kohler |
| —庫雷克 | Kocourek |
| 查 | |
| —利特 | Jared |
| —理司 | Charles |
| —克松 | Jackson |
| 契 | |
| —尼 | Cheney |
| 星 | |
| —西那提 | Cincinnati |

| | |
|---------|----------------|
| 一星 | Sing Sing |
| 一宿 | Star |
| 英 | |
| 一格蘭 | England |
| 哀 | |
| 一斯基馬 | Eskimo |
| 哈 | |
| 一默 | Haman |
| 一謨拉彼 | Hammurabi |
| 一佛 | Harvard |
| 一得門 | Hartman |
| 一夫羅克挨利斯 | Havelock Ellis |
| 一維蘭 | Haviland |
| 一特福德 | Hartford |
| 一姆普吞 | Hampton |
| 一利 | Harry |
| 一德 | Hart |
| 一德松 | Hudson |
| 胡 | |
| 一德河 | Hood River |
| 若 | |
| 一利挨 | Joliet |
| 約 | |
| 一翰 | John |
| 一翰生 | Johnson |
| 一利 | Joly |
| 一罕內斯 | Johnnes |
| 一瑟夫孫 | Josephson |

| | |
|--------|----------------|
| —克 | York |
| 柯 | |
| —納柏格 | Korneuburg |
| 俄 | |
| —海俄 | Ohio |
| —佛特威斯脫 | Oliver Twist |
| —累工 | Oregon |
| —托 | Otto |
| —格布 | Ogburn |
| —特格爾 | Otkell |
| —彭海姆 | Oppenheimer |
| —斯本 | Osbourne |
| —加拉 | Ocala |
| —佛狄克 | Overdyck |
| —美拉 | O. Meara |
| —克蘭德 | Oakland |
| 保 | |
| —羅俄斯卡 | Paul Oscar |
| —厄斯 | Powers |
| —羅 | Paul |
| —恩德 | Ponnds |
| 派 | |
| —克 | Parker |
| 南 | |
| —達科塔 | South Dakota |
| —阿特蘭提克 | South Atlantic |
| 范 | |
| —來蒂 | Valatie |

威

| | |
|--------|---------------|
| —斯康星 | Wisconsin |
| —廉希利 | William Healy |
| —廉吉爾蓋 | William Gilky |
| —爾克斯 | Wilkes |
| —爾 | Weir |
| —爾遜 | Wilson |
| —斯特明斯忒 | Westminster |
| —爾濟 | Wilts |
| —士威 | Witzwil |

洛

| | |
|------|------------|
| —柏 | Loop |
| —克范拉 | Rockfeller |

祖

| | |
|-----|--------|
| —利克 | Zurich |
|-----|--------|

十畫

馬

| | |
|--------|-----------------|
| —薩諸塞 | Massachusetts |
| —恩 | Marne |
| —利蘭 | Maryland |
| —沙爾飛爾咨 | Marshall Fields |
| —克 | Mark |
| —克斯 | Max |
| —加累特 | Margaret |
| —丁 | Martin |
| —卡羅赫 | McCulloch |
| —羅 | Mano |
| —爾科姆 | Malcolm |

- | | |
|--------|---------------|
| —利 | Mary |
| —沙爾西 | Marshelsea |
| —特斯 | Modus |
| —克那麥拉 | McNamara |
| —提松 | Madison |
| —塞拉 | Marcella |
| —基阿未利 | Machiavellian |
| —空諾契 | Maconochi |
| —西林納斯 | Marcellinus |
| —西利和 | Marsillio |
| —達加斯加 | Madagascar |
| —提尼克 | Martinigue |
| —克克拉夫雷 | McClaghry |
| —忝渾 | Matteawan |
| —塞 | Martha |
| —格達倫 | Magdalen |
| —考利 | Macauley |
| 浮 | |
| —士德 | Faust |
| —泰姆堡 | Wurtenburg |
| 亞 | |
| —力山大 | Alexander |
| —理斯多德 | Aristotle |
| 烏 | |
| —特 | Houd |
| —拉桑 | Ullathorne |
| 盎 | |
| —格羅薩克森 | Anglo-Soxon |

| | | |
|--------|--|--------------|
| 倍 | | |
| —爾脫 | | Bert |
| 庫 | | |
| —克 | | Cook |
| —利 | | Cooley |
| 索 | | |
| —西腦 | | Chausinaud |
| —姆斯 | | Somes |
| —羅蒙 | | Solomon |
| —諾買 | | Sonoma |
| 哥 | | |
| —倫布 | | Columbus |
| —拉傑尼 | | Colajanne |
| —倫比亞 | | Columbia |
| —德 | | Goethe |
| —林 | | Goring |
| —達德 | | Goddard |
| 剛 | | |
| —果 | | Congo |
| 唐 | | |
| —恩 | | Dongan |
| 挨 | | |
| —爾邁拉 | | Elmira |
| —塞爾麥非 | | Ethel Murphy |
| —馬焉爾利赫 | | Emma Ulrich |
| —斯忒 | | Esther |
| —斯坦勃羅克 | | Eastabrook |
| —爾薩 | | Elsa |

| | |
|------|----------|
| 一革 | Edgor |
| 一勒羅 | Ellero |
| 一提 | Eddy |
| 一爾福德 | Erfurt |
| 一利俄特 | Eliot |
| 一馬 | Emma |
| — | Fay |
| 一爾頓 | Elden |
| —及 | Egypt |
| 一德文 | Edwin |
| 一爾曼 | Herman |
| 恩 | |
| 一利高 | Enrico |
| 夏 | |
| 一娃 | Eve |
| 一洛克 | Shylock |
| 淮 | |
| 一恩蘭德 | Vineland |
| 一馬 | Weimar |
| — | Fay |
| 根 | |
| 一特 | Ghent |
| 海 | |
| 一姆雷克 | Hamlet |
| 一恩提爾 | Heindi |
| 一拉姆 | Hiram |
| 一倫 | Helen |
| 哲 | |
| 一則培爾 | Jezebel |

| | |
|-------|-----------|
| —布 | Jebb |
| 流 | |
| —易斯 | Lewis |
| 麥 | |
| —基松 | Murchison |
| —克康密克 | McCormick |
| —格能 | Magnan |
| —克 | Mack |
| 紐 | |
| —阿克 | Newark |
| —該特 | Newgate |
| —約 | New York |
| 拿 | |
| —撒勒 | Nazarene |
| 翁 | |
| —尼脫沙 | Onitsha |
| —泰利俄 | Ontario |
| 浦 | |
| —登 | Podunk |
| 朗 | |
| —達爾 | Rondall |
| 桑 | |
| —德氏 | Sanders |
| —本 | San born |
| 泰 | |
| —克薩斯 | Texas |
| —內西 | Tennessee |
| —勒爾 | Tylor |

| | |
|--------|---------------|
| —紀達 | Taycheedah |
| 特 | |
| —蘭吞 | Trenton |
| —累西 | Tracy |
| 章 | |
| —爾斯 | Wales |
| —弗利堂 | Waverly House |
| —德斯非爾得 | Wethersfield |
| —斯特 | West |
| —斯忒徹斯忒 | Westchester |
| —斯吞 | Weston |
| —爾斯利 | Wellesley |
| 徐 | |
| —羅斯 | Zeros |
| 班 | |
| —特勒 | Bandler |
| —哥 | Bangor |
| 格 | |
| —拉斯哥 | Glasgow |
| —林貝 | Green Bay |
| —羅斯忒 | Gloucester |
| —朗特 | Gront |
| —累 | Grey |
| —盧克 | Glueck |
| —利斯墾姆 | Griscom |
| —朗塔姆 | Grontham |
| —羅斯 | Gross |

十一畫

| | |
|-------|----------------|
| 雪 | |
| —賽底斯 | Thersites |
| 培 | |
| —德福 | Bedford |
| —克 | Baker |
| —卡利阿 | Beccaria |
| —赤 | Bache |
| —爾蒙特 | Belmont |
| —蒙得 | Bement |
| —拉姆 | Pelham |
| —提格羅 | Pettigrove |
| —治 | Page |
| —俄武爾夫 | Beowulf |
| 陶 | |
| —克 | Doc |
| 彪 | |
| —特 | Butte |
| 部 | |
| —斯 | Booth |
| 康 | |
| —納陶也爾 | Conau Doyle |
| —吞柏恩 | Canton of Bern |
| —薩斯 | Kansas |
| —德 | Kant |
| 開 | |
| —馬拉 | Camora |

| | |
|------|------------|
| —羅 | Cairo |
| —姆布爾 | Kemble |
| —南 | Canaan |
| 得 | |
| —特拉特 | Detroit |
| —克斯得 | Dexter |
| —普蘭 | Desplaines |
| —吞 | Dayton |
| —南斯特 | Denaistre |
| —爾 | Dale |
| —拉韋爾 | Delaware |
| 基 | |
| —拉德 | Gerard |
| —爾克衛 | Kirchway |
| 勒 | |
| —斯克 | Lusk |
| —哀白脫 | Rybort |
| 執 | |
| —爾沙姆 | Gershom |
| 荷 | |
| —馬 | Homer |
| —夫曼 | Hoffman |
| —布豪斯 | Hobhouse |
| —斯金 | Hoskins |
| —西阿 | Hosea |
| —格 | Hoag |
| —姆斯堡 | Holmsburg |
| —羅韋 | Holloway |

| | |
|--------|--------------------------|
| —爾達 | Holt |
| 密 | |
| —士失必 | Mississippi |
| —爾登 | Milton |
| —爾窩基 | Milwaukee |
| —利阿姆 | Miriam |
| —脫萊 | Mittray |
| —西干 | Michigan |
| —蘭 | Milan |
| —士地 | Misdea |
| —爾泰阿提斯 | Miltiodes |
| —爾班克 | Millbank |
| —爾斯 | Miels |
| —蘇利 | Missonri |
| —拉善 | Mirabeau |
| 梅 | |
| —柏兒 | Mabel |
| 曼 | |
| —丟阿 | Mantua |
| —地格爾 | Medical |
| 遠 | |
| —謀保險公司 | Prudential Insurance Co. |
| 隆 | |
| —可隆尼 | Roncoroni |
| 累 | |
| —那爾 | Rayner |
| 莎 | |
| —士比亞 | Shakespere |

| | |
|-----|----------|
| —哥比 | Shakopee |
| 細 | |
| —門 | Simon |
| 脫 | |
| —奧 | Thow |

十二畫

| | |
|------|------------|
| 華 | |
| —脫 | Hoyt |
| —盛頓 | Washington |
| —爾德斯 | Walters |
| —爾陶夫 | Waldorf |

| | |
|----|--------|
| 敦 | |
| —提 | Dundee |

| | |
|-----|--------|
| 雅 | |
| —谷 | Jacob |
| —典 | Athen |
| —科俾 | Jacoby |

| | |
|------|----------|
| 菩 | |
| —恩 | Boun |
| —蒙 | Beaumont |
| —隆雅 | Bologra |
| —斯托爾 | Borstol |
| —拉斯基 | Bolaskey |
| —赫姆 | Bochum |

| | |
|-------|-----------------|
| 捷 | |
| —克斯拉夫 | Czecho Slavakia |

| | |
|----|--------|
| 道 | |
| —來 | Dawley |

達

- 格得爾
- 文波達
- 特謨爾
- 爾文
- 內摩拉
- 科塔

Dugdale
Davenport
Dartmoor
Darwin
Dannemora
Dakota

費

- 倫美亞

Vuillenmeier

提

- 摩斯西尼斯
- 愛利
- 克斯
- 克
- 格斯
- 阿陶夫
- 南

Demosthenes
Dieri
Dix
Dick
Diggs
Deardorff
Tyran

斐

- 利
- 納爾特

Ferri
Fernald

菲

- 列斯坦
- 士門
- 列得爾菲亞

Philistine
Fishman
Philadelphia

喬

- 治

George

黑

- 斯

Hayes

| | |
|---------|---------------|
| —智爾 | Hegel |
| —文 | Haven |
| —爾 | Hale |
| —爾萍 | Helbing |
| 勞 | |
| —夫勒 | Loffler |
| —倫特 | Laurent |
| —利 | Lowrie |
| —頓 | Lorton |
| —松 | Lawson |
| —伯 | Rauber |
| 彭 | |
| —通維爾 | Pentonville |
| —尼柏格 | Penny packer |
| — | Penn |
| 斯 | |
| —塔西亞安德盧 | Stasia Andrew |
| —毛利 | Smalley |
| —坦福 | Stanford |
| —同 | Stone |
| —提文松 | Stevenson |
| —康納爾 | Scannell |
| —坦利 | Stanley |
| —密斯 | Smith |
| —賓瑟 | Spencer |
| —摩干 | Smoky |
| —科特 | Scott |
| —塔克 | Starke |

| | |
|--------|--------------|
| —普林非爾德 | Spingfield |
| —來登 | Slieghton |
| —考希干 | Skowhegon |
| —梯文 | Steven |
| —德基 | Stuckey |
| —托利 | Storey |
| —密失斯 | Smithers |
| —干的那維亞 | Scandinavian |
| —毛爾 | Small |

温

| | |
|------|----------|
| —格代爾 | Wingdale |
|------|----------|

喜

| | |
|----|--------|
| —梅 | Shimei |
|----|--------|

湯

| | |
|-------|------------|
| —姆林生斯 | Tomlinsons |
| —姆 | Tom |

惠

| | |
|--------|------------|
| —丁 | Whiting |
| —特利 | Whately |
| —普爾 | Whipple |
| —特曼 | Whitman |
| —爾斯 | Wells |
| —提厄 | Whittier |
| —恩革爾斯基 | Wengierski |

十三畫

奧

| | |
|-----------|--------------------|
| —勃萊 | Aubry |
| —古斯德愛夫布隆納 | Augusta F. Bronner |

| | |
|-------|------------|
| —本 | Aubarn |
| —古斯丁 | Augustine |
| —地利 | Austria |
| —多蘭琪 | Ottolenghi |
| —伯蘭狄 | Operandi |
| 愛 | |
| —爾極 | Alger |
| —提頓 | Additon |
| —爾武德 | Ellwood |
| —德華 | Edward |
| —爾馬 | Elma |
| —麥松 | Emerson |
| —丁堡 | Edingburgh |
| —爾利脫羅 | El Retiro |
| —斯蘭德 | Icelandic |
| —爾蘭 | Ireland |
| —俄瓦 | Iowa |
| —夫斯 | Ives |
| —薩克 | Isaac |
| —達荷 | Idaho |
| —俄尼亞 | Ionia |
| —俄尼 | Ione |
| —達 | Ida |
| 福 | |
| —斯提克 | Fosdick |
| —厄巴赫 | Feuerbach |
| —爾空納 | Falconer |
| —斯忒 | Foster |

| | |
|-------|---------------|
| —特哈姆 | Fordham |
| —爾馬 | Vollmer |
| 該 | |
| —姆密爾 | Gemmill |
| —布利挨爾 | Gabriel |
| —歐 | Guyer |
| 傑 | |
| —姆斯 | James |
| —恩 | Jane |
| 雷 | |
| —維提克斯 | Leviticus |
| —斯忒 | Leicester |
| —發瑟 | Levasseur |
| —斯羅普 | Lathrop |
| —俄那特 | Leonard |
| —文渥斯 | Leavenworth |
| —卻爾 | Rachel |
| 瑪 | |
| —德利德 | Madrid |
| 新 | |
| —罕普什爾 | New Hampshire |
| —澤西 | New Jersey |
| —西蘭 | New Zealand |
| 普 | |
| —利馬斯 | Plymouth |
| —林斯 | Prins |
| —羅 | Proal |
| —累斯吞 | Preston |

| | | |
|---------|--|---------------|
| —魯士 | | Prussia |
| 塞 | | |
| —坦 | | Satan |
| —密斯托古利斯 | | Themistocles |
| 聖 | | |
| —路易 | | St. Louis |
| —依利薩伯 | | St. Elizabeth |
| —魁丁 | | San Quentin |
| — | | San |
| 塔 | | |
| —夫特 | | Taft |
| —科馬 | | Tacoma |
| —德 | | Tarde |
| —西塔斯 | | Tacitus |
| —培爾 | | Tarbell |
| —刻 | | Tucker |
| 瑟 | | |
| —斯吞 | | Thurston |
| 維 | | |
| —也納 | | Vienna |
| —來拉 | | Vilella |
| —蘭 | | Villain |
| —登沙爾 | | Wiedensall |
| 路 | | |
| —易斯 | | Louis |
| 楊 | | |
| —格 | | Yonnger |
| 落 | | |

| | | |
|---|------|-------------|
| 匯 | —杉磯 | Los Angeles |
| | —司包羅 | Westborough |

十四畫

| | | |
|---|-------|----------------|
| 蓬 | —球 | Bonger |
| | —愛阿 | Bon Air |
| | —提阿克 | Pontiac |
| | —好佛 | Bonhoffer |
| 葛 | —累 | Guerry |
| 赫 | —胥黎 | Huxley |
| | —林 | Herrin |
| | —爾斯德特 | Halsted |
| | —特 | Hodder |
| | —培爾 | Hubeil |
| 蒙 | —根毛勒 | Morkenmoller |
| | —高爾特 | Mangold |
| | —塔那 | Mantana |
| | —泰比愛脫 | Monte de-Piete |
| | —特彼利厄 | Mont Pelier |
| 蒲 | —柏勞特 | Puibaraud |
| 賓 | —夕法尼亞 | Pennsylvania |

圖

- 浦斯
- 龍
- 羅吉士

Toops
Toulon
Tuluges

齊

- 亨

Ziehen

窩

- 本
- 開紹
- 爾那脫
- 爾什
- 宗

Waupun
Waukesha
Walnut
Walsh
Watson

十五畫

徹

- 喜爾
- 斯忒

Cheshire
Chester

德

- 懷特
- 黎克
- 累斯頓

Dwight
Derrick
Dresden

豪

- 伊特
- 桑
- 華德
- 爾
- 金斯

Howitt
Hawthorne
Howard
Hall
Hawkins

霍

| | |
|--------|------------|
| —布斯 | Hobbs |
| 墨 | |
| —西哥 | Mexico |
| —克司普拉司 | Mexplus |
| 摩 | |
| —利 | Mourry |
| —特 | Mott |
| —西 | Moses |
| —山克 | Mosaic |
| —根 | Morgan |
| —斯 | Morse |
| —爾斯渥斯 | Molesworth |

十六畫

| | |
|-------|-----------|
| 賴 | |
| —班 | Laban |
| —斯 | Rice |
| —特 | Wright |
| 澳 | |
| —大利亞 | Australia |
| 錫 | |
| —蘭 | Ceylon |
| 歐 | |
| —儿里得 | Euclid |
| 澤 | |
| —羅善阿姆 | Jeroboam |
| —利邁 | Jeremy |
| —西 | Jersey |

諾

| | |
|-------|------------|
| —斯非而特 | Northfield |
| —林 | Knollin |
| —曼 | Normans |
| —福克 | Norfolk |

盧

| | |
|-------|------------|
| —伊西安那 | Louisiana |
| —伊斯維爾 | Louisville |

魯

| | |
|-----|----------|
| —濱遜 | Robinson |
|-----|----------|

十七畫

賽

| | |
|----|------|
| —特 | Side |
|----|------|

穆

| | |
|----|-----------|
| —凱 | Morclerai |
|----|-----------|

薩

| | |
|---------|---------------|
| —貞特 | Sargent |
| —车挨爾安得斯 | Samuel Anders |
| —克森 | Saxon |
| —利克 | Salic |
| —加 | Saga |
| —利爾斯 | Saleilles |
| —福克 | Suffoed |
| —發 | Savoy |
| —姆 | Sam |
| —利 | Surrey |
| —馬康德 | Samarcand |

| | |
|------|----------|
| —利拉斯 | Salillas |
| —未治 | Savoge |
| —蘭 | Sally |
| 邁 | |
| —克爾 | Michael |
| —納 | Miner |

十八畫

| | |
|--------|---------------|
| 羅 | |
| —利亞 | Loria |
| —姆布羅 | Lombroso |
| —斯 | Ross |
| —斯科龐 | Roscoe Ponn |
| —德島 | Rhode Island |
| —克斯來斯脫 | Rock Sleyster |
| —薩 | Rosa |
| —柏特 | Robert |
| —哀 | Roy |
| —蘭 | Roland |
| —伯斯比 | Robespierre |
| —素 | Russell |
| —騷 | Ronsseau |
| —西 | Rossi |
| —平斯 | Robbins |
| —徹斯忒 | Rochester |
| —克維爾 | Rockwell |
| —馬尼亞 | Roumania |

十九畫

| | |
|-----|----------|
| 霸 | |
| —提揆 | Poitiers |

邊

—沁

Bentham

懷

—特

White

—俄明

Wyoming

—脫

Wight

—恩斯

Wines

二十畫

騷

—斯韋爾

Southwell

—克

Sauk

—爾

Saul

蘭

—格

Lang

—卡斯忒

Lancaster

—心

Lansing

—

Lane

露

—易

Lowie

蘇

—格蘭

Scotland

—格拉底

Socrates

二十一畫

囂

—俄

Victor Hugo

寶

—拉

Paula

歡

—樂山

Mount Pleasant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學罰刑及學罪犯

冊 六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港 E 六六六

港

原 著 者

John Lewis Gillin

譯 述 者

查 良 鑑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丁飛敏 喻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3859B

